ICS 03.100.01
A 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2151—2008

国际货运代理作业规范

Guideline on 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ing operation

2008-07-02 发布　　2008-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 Ⅲ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作业范围 …… 2
5　主要作业风险 …… 3
6　主要业务环节作业规范要求 …… 4
附录A(资料性附录)　货运代理与相关部门的联系示意图 …… 18
附录B(资料性附录)　杂货班轮货运及主要货运单证流程图 …… 19
附录C(资料性附录)　整箱货出口货运代理业务流程图 …… 21
附录D(资料性附录)　整箱货进口货运代理业务流程图 …… 22
附录E(资料性附录)　拼箱货业务流程图 …… 23
附录F(资料性附录)　国际铁路联运出口货物运输流程图 …… 24
附录G(资料性附录)　国际铁路联运代理出口业务流程图 …… 25
附录H(资料性附录)　铁路集装箱办理站作业流程图 …… 26
附录I(资料性附录)　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进口单证流转示意图 …… 27
附录J(资料性附录)　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出口单证流转示意图 …… 28
附录K(资料性附录)　国际集装箱铁海联运出口业务流程图 …… 29
附录L(资料性附录)　国际多式联运方案设计的内容与程序流程图 …… 30
附录M(资料性附录)　出国展览会展品报关业务流程图 …… 31
附录N(资料性附录)　进(来)料加工货物基本通关作业流程图 …… 32
附录O(资料性附录)　报关业务流程图 …… 33
附录P(资料性附录)　国际快递服务流程图 …… 34
附录Q(资料性附录)　航空货物出口运输代理业务流程图 …… 35
附录R(资料性附录)　综合管理流程图 …… 36
图R.1　进出口(航线)业务流程图 …… 36
图R.2　运价管理流程图 …… 37
图R.3　客户服务中心作业流程图 …… 38
图R.4　单证业务流程图 …… 39
图R.5　商务部门业务流程图 …… 40
图R.6　货运代理保险业务流程图 …… 41
图R.7　报关部门业务流程图 …… 42
图R.8　港口部(进口)作业流程图 …… 43
图R.9　港口部(出口)作业流程图 …… 44
图R.10　物流(项目)作业流程图 …… 46
图R.11　物流(联运)作业流程图 …… 47
图R.12　拼箱部门业务流程图 …… 49
图R.13　分支机构业务流程图 …… 50
图R.14　分支机构结算业务流程图 …… 51
图R.15　箱管部门业务流程图 …… 52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均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浙江双马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新景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中国中钢集团公司、锦程物流（集团）公司、北京交通大学、中钢国际货运公司、上海宝霖国际危险品物流有限公司、重庆市人民政府口岸办、重庆市国际货运代理协会、深圳市联合纵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福建金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林忠、王喜富、陈峥、冯建萍、杨旭、刘占芳、丁慎鹏、蒋寒松、王为、徐建东、刘军、孙林。

国际货运代理作业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或"货运代理")的作业范围、各主要业务环节中的作业流程和作业规范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国际货运代理和与其业务相关的企业,也可作为对企业进行规范与管理的依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2153—2008 国际货运代理通用交易条件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IMDG CODE)33-06 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国际货运代理 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ing

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和其他委托方或其代理人的委托,以委托人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组织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是提供国际货物流通领域的供应链及物流增值服务、国际多式联运的组织者、经营者。

3.2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ing enterprise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经行业主管部门备案(企业备案和业务备案)的从事国际货运代理、物流等业务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3.3

货运代理服务 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ing service

以独立经营人或代理人身份,为客户提供与国际货物运输相关的综合性物流服务工作,包括但不仅限于揽货、订舱(含租船、包机、包板、包舱)、托运、配载、换单、缮制单证、仓储、分拨、中转、集装箱的装拆箱;海上货物运输、陆上货物运输、航空货物运输、管道运输、江河货物运输及相关的短途运输;国际多式联运、集运(含集装箱拼箱)、国际铁路联运、国际快递;报关、报检、报验、保险;运费、杂费收付及结算;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运输代理;以及包装、装卸、信息和咨询等有偿服务,以收取有偿服务报酬的经济活动。

3.4

国际货运代理作业 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ing operation

接受客户的委托,完成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的某个或多个环节,可以直接或通过其分支机构及其雇佣的第三方为客户提供各种服务的运作过程。

3.5

国际多式联运 international multi-modal transport

按照多式联运合同,以至少两种不同的运输方式,由多式联运经营人将货物从一国国境内接管货物的地点运至另一国境内指定交付货物的地点。

3.6

多式联运经营人　international multi-modal transport operator (MTO)

本人或通过其代表订立多式联运合同的任何人，其为事主而不是发货人的代理人或代表或参加多式联运的承运人的代理人或代表，并且负有履行合同的责任。

3.7

多式联运分包商　sub contractors of multi-modal transport

根据国际多式联运的需要，能为货运代理提供国际多式联运运作资源保障的下游企业或其他经营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类型的运输企业或其他经营主体，仓储、装卸机具或包装设备等设备经营者；物流 IT 企业，以及上述企业或机构的代理人等。

3.8

运单　waybill

承运人和托运人之间缔结运输契约的凭证，承运人收运货物的证明文件。如公路运输运单、海运运单、航空货运单、航空货运分运单、国际铁路联运运单、国际多式联运运单、FIATA 运单、快递运单等。

3.9

电放　telex release

在装货港货物已装船，承运人签发提单后，托运人再将全套提单交回承运人，并出据保函，指定收货人，承运人以电讯方式授权其在卸货港的代理人，在收货人不出具提单的情况下交付货物。

3.10

仓储　warehousing

利用仓库存放、储存物品，并根据需要交付使用的行为。仓储活动包括存储保管、存期控制、库存控制、流通加工、数量管理、质量维护、出入库管理、整合运输和配载、分拣和组合、仓储质押监管等。

3.11

委托人　entrusting party

与货运代理签订合同，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依据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人或自然人，或与该合同有利害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所有人、托运人、发货人、收货人或其代理人。

3.12

长江内河支线运输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ing enterprises involved in Yangtze River transport

利用长江水道向委托人提供国际货物运输、综合物流服务及相关业务的，并具有签发全程海运提单或国际多式联运单证或无船承运人单证资质的企业。

3.13

支线船　feeder ships

从事江河、沿海支线运输的船舶。

3.14

干线船　routing liner ships

从事海洋干线运输的船舶。

3.15

一程船，二程船　first voyage vessels, second voyage vessels

江河、沿海支线运输的出口支线船、进口干线船，为一程船；出口的干线船、进口的支线船，为二程船。

4　作业范围

4.1　以服务对象分类

根据货运代理的不同服务对象，其作业内容可包括，但不仅限于：

a) 为发货人服务

代替发货人承担在各种不同阶段的货物运输中的任何一项业务，包括以最快、最省的运输方式，安排合适的货物包装，选择合理的货物运输路线；向客户建议仓储与分拨；选择可靠、效率高的承运人，并负责缔结运输合同；安排货物的计重和计量(尺码)；代办货物的保险；拼装货物；装运前或在目的地分拨货物之前，将货物存仓(如果需要的话)；安排货物到装运港的运输，办理海关和有关单证手续，并将货物交给承运人；代表托运人/收货人承付运费、关税、税收等；办理有关运输的外汇交易；取得承运人签发的各种单证，并交付发货人，监督货物运输的进程。

b) 为海关服务

作为代理报关，办理有关进出口商品的海关手续时，不仅代表他的客户，也协助海关当局。

c) 为承运人服务

向海、陆、空承运人及时地订好足够的舱位，认定对承运人和发货人都是公平合理的费率，安排在适当的时间里交货，以及以发货人的名义解决与承运人或承运人代理的运费结算等问题。货运代理与承运人的关系随业务的不同而不同。

4.2 以服务角色分类

根据在提供服务中所承担的角色可分为但不限于：

a) 向客户提供有关服务的意见或建议的顾问；

b) 综合物流服务、多式联运的组织者；

c) 代理人；

d) 履约承运人；

e) 契约承运人；

f) 分包商。

4.3 与相关部门的联系

在提供上述服务中与相关部门包括政府当局和某些公共机构应建立、发展和保持联系。

货运代理与相关部门的联系示意图，参见图 A.1。

5 主要作业风险

5.1 作为代理人的主要风险

代理人主要风险包括：

a) 因安排运输疏忽、错发、错运、错交、迟延运输货物、遗漏、错误缮制、签发运输单证、文件而给委托人造成的费用损失；

b) 因受托包装、加固货物不当，而给委托人造成的货物损失；

c) 因临时保管不善，造成委托人的货物损失；

d) 因选择承运人、仓储保管人不慎，造成委托人的货物损失；

e) 因交付、接收货物疏忽，没有取得当时货物状况的证据，导致委托人不能向责任人索赔的损失；

f) 因装箱、拆箱、拼箱操作失误，造成委托人货物损失；

g) 因自身过错造成他人集装箱箱体及附属设备损坏；

h) 因报关、报检失误，违反进出口管制规定或海关、检验检疫机关要求而被有关当局征收额外的税费，处以相应的罚款；

i) 因代办保险失误，漏保、错保、申报错误，造成委托人不能或难以获得保险公司的赔偿；

j) 因侵权行为，造成第三人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5.2 作为当事人的主要风险

当事人的主要风险包括：

a) 因运输工具本身发生火灾、爆炸、碰撞、倾覆，造成运载货物的损失；

b) 签发与事实不符的单证(如倒签、预借提单)、无单放货;
c) 在运输、看管、仓储、搬运、装卸、包装、保管的过程中货物被盗窃、污染、雨淋水淹、冲走,造成整件或部分损毁、灭失、污染、变质;
d) 运输过程中因挤压、碰撞、震动造成货物的破碎、弯曲、折断、散落;
e) 因包装不善,配载、积载不当造成的货物损失;
f) 错发、错运、错交致使货物迟延交付造成的运费损失;
g) 因其他原因迟延交付货物而被货主追究违约责任;
h) 因违规装运危险货物、特种货物,而对运输工具或其他货物造成损坏;
i) 因操纵运输、装卸、搬运工具,使用集装箱不当,损坏其他运输工具、集装箱、托盘、拖车等承载工具造成的损坏;
j) 因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燃油、润滑油、电源,而对出租人出租的运输、装卸、搬运工具、承载工具造成的损害;
k) 因自有或租赁承载工具及所载货物重量申报不实而造成的运输、装卸、搬运工具、设备损坏和他人的人身伤害;
l) 因驾驶运输、装卸、搬运工具不当或其他原因,而造成第三人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m) 因发生其他意外事故,造成第三人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n) 因信息系统损毁、故障,软件错误、漏洞而给客户造成的财产和费用损失;
o) 因违规丢弃包装、捆绑、衬垫物料,清理、排放残留货物、废水、废渣、废油、废物造成的环境污染损害;
p) 因分包人履约过失所导致的风险。

6 主要业务环节作业规范要求

6.1 委托代理

接受客户的委托时,应与其签订货运代理委托协议。委托协议应明确以下内容:
a) 委托人和代理人的全称、注册地址、联系方式;
b) 详细,明确的服务范围;
c) 委托方应提供的单证及提供的时间;
d)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e) 明确为履行全部或者部分委托事宜,货运代理可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人签订合同,该合同效力及于委托方;
f) 委托方和代理人的特别约定;
g)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合同价款及构成、合同价款支付的时间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
h) 保密条款;
i) 不可抗力条款;
j) 违约责任;
k) 一般条款,包括法律适用;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修改、终止及争议的解决;合同的完整性;合同的分割性;
l) 选择 GB/T 22153—2008 相关内容并入合同。

6.2 订舱

6.2.1 接受委托后,应根据客户提供的有关贸易合同或信用证条款的规定,在货物出运之前一定的时间内,及时填制订舱单向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申请订舱。

6.2.2 应考虑航线、运输工具、运输要求、港口(场、站)条件、运输时间等方面能否满足运输及单证的要求。

6.2.3 根据客户提供的具体货物名称、数量、种类、航程、时间要求、货物备妥时间、偏好之船公司或其他承运人等信息，及时报出运价。

6.2.4 按客户或信用证的要求选择合理的运输方式和快速、安全、经济的运输线路，并及时安排运输。

6.2.5 订舱联系单所列项目必须完整、正确地填写。

6.2.6 危险品订舱时，应按《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IMDG CODE)的规定注明等级、编号和性质(如有毒、易燃、易爆、放射性)。

6.2.7 贵重物品要加注货价，选配适当运输工具，保证货物安全；对按货价区分运价等级的五金、钢材，要列明 FOB 单价以作为支付和审核运费的依据。

6.2.8 凡每件长度超过 9 m，重量超过 5 t 的货物，应在进出口订舱联系单上注明：成套设备和机械设备重大件(包括裸装设备及大型箱装机器)；凡毛重超过 20 t，长度超过 12 m，宽度超过 2.3 m，高度超过 2.2 m 货物，应在订舱联系单上逐件注明。各种车辆不论是否超长超宽，应注明长、宽、高以计算积载费用。

6.2.9 特殊货物如散油、冷藏货及鲜货、活货的订舱，应在进、出口订舱联系单上列明具体货物运输温度等要求。

6.2.10 接受超重、超限箱或特殊货物订舱前，应得到中转港、过境港、目的港代理的同意和托运人的收费标准书面确认。

6.2.11 应要求托运人准确提供货物的总长/总宽/总高/总重。对于特种箱的货物，必须提供货物的超长/超宽/超重的具体数字，以安排舱位和作为审核时的参考。

6.3 托运

有以下情况不应接受托运：

a) 非法经营进出口业务或货运代理业务的企业或个人所托运的货物；

b) 国家规定禁止进出口的货物；

c) 托运单证内容与实际出运物品明显不相符的货物；

d) 明知违反运输合同规定，包装不良的货物；

e) 资料不全，货物性质不清，说明模糊，没有危险品鉴定包装证书的危险品货物；

f) 拖欠运费及其他费用严重，信誉不好的托运人所托运的货物；

g) 托运单证不齐全，单证内容不正确或托运不及时的货物。

6.4 货物收受

6.4.1 收受货物应与单证交接同时进行。

6.4.2 检查货物的外表包装是否适合运输、仓库存储或者货物的特殊属性，和符合相关的技术要求。

6.4.3 货物包装外表是否注明搬运、储存、防护等标识。

6.4.4 注意在客户的订舱单上是否注明对货物的储存、防护或者对运输有特殊要求。

6.4.5 提示客户是否对货物有特殊要求，如果没有特殊要求，将按普通货处理，对因此造成的货物损坏或者造成客户和/或第三人的任何损失或者责任，由客户承担。

6.4.6 提示客户如实申报货物名称，不得在货物中夹带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物品及国际规定的禁止进出口的物品。对具有危险品性质的货物，无论是否在《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中列明，无论客户是否进行了危险品申报，因由危险货物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费用，均由客户承担。如果托运的货物是危险品，客户应当确定该危险品等级并书面告知。

6.4.7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数量、质量、外表等要求进行货物收受并做好单证交接和记录明细。

6.5 运输、中转、集运

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进口单证流转示意图，参见图 I.1。

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出口单证流转示意图，参见图 J.1。

国际集装箱铁海联运出口业务流程图，参见图 K.1。

国际多式联运方案设计的内容与程序流程图，参见图 L.1。

6.5.1 在使用自己的运输工具进行运输或在签订协议和以承运人身份签发运输单证时，应承担当事人责任。

6.5.2 应按照合同的要求提供适合的运输工具，并应谨慎处理，使所提供的运输工具处于适航、适货，妥善配备适格的作业人员。

6.5.3 妥善地、谨慎地装载、搬移、积载、运输、保管、照料和卸载所运货物。

6.5.4 按照约定的或者习惯的或者地理上的航线将货物运往卸货港。

6.5.5 以契约承运人身份，如无船承运人，开展货物运输经营活动时，应妥当地履行承运人的义务。

6.5.6 无船承运人应公布运价本，内容可包括货物分级表、航线费率表、附加费表、冷藏货及活牲畜费率表等，按照各种商品的不同积载因素、不同性质和不同的价值结合不同的航线加以确定。

6.5.7 以多式联运经营人身份，开展多式联运经营活动时，应承担合同事主的责任。

6.5.8 国际多式联运经营条件：

a) 资格经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b) 拥有国际多式联运线路以及相应的经营网络；

c) 与有关的实际承运人、场站经营人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d) 拥有必要的运输设备，尤其是场站设施和短途运输工具；

e) 拥有足够的资金和良好的资信；

f) 拥有符合行业主管部门规定要求的国际多式联运单据；

g) 具备自己所经营国际多式联运线路的运价表；

h) 投保责任险。

6.5.9 运输方式的选择

应根据各种运输方式的特点、服务性的内容进行综合考察，突出的决定性因素是运输成本、运输时间、可靠性、运输能力、可用性和安全性。其他因素包括运输货物的适应性，能适合多种运输需要的伸缩性，与其运输方式衔接的灵活性，提供货物所在地位置信息的可能性。

6.5.10 运输线路的选择

6.5.10.1 以效益最高、成本最低、路程最短、服务水准最优、运力利用最合理、劳动消耗最低等为目标。

6.5.10.2 尽量安排直达运输，以减少运输装卸、转运环节、运输时间，节省运输费用。

6.5.10.3 选择自然条件和装卸设备较好、费用较低的港口。

6.5.10.4 运输线路选择需考虑的约束条件：

a) 满足所有客户对货物品种、规格、数量的要求；

b) 满足客户对货物发到时间范围的要求；

c) 在允许通行的时间内进行运送；

d) 各运送路线的货物量不得超过运输工具容积和载重量的限制；

e) 在企业现有运力允许的范围内。

6.5.11 选择运输线路时应注意的事项：

a) 与其他环节的运输线路选择结合在一起；

b) 运输线路中装卸地点的选择；

c) 集运与运输线路选择。集运的目的在于节省运输费用，提高运输工具的载运率。

6.5.12 运输工具与设备的选择

6.5.12.1 对运输工具的类型、吨位(载重量)、国籍、出厂日期等有关指标的选择。

6.5.12.2 在运输线路上合理配置不同技术性能与经济性能的运输工具。

6.5.12.3 选用合理的装卸搬运设备，提高效率，最大限度地防止货物运输事故的发生，尤其是对于超长、超宽、超高、超重、移动困难、易损坏的货物。

6.5.13 考虑货物运输的实际情况和运输要求、运输线路和港口、内陆场站及经济合理等因素，合理选择集装箱。

6.5.14 在设计运输包装时要考虑对运输方式的适应性和方便性，以及何时何地将运输包装转换为销售包装。

6.5.15 自营与分包的选择

运用市场机制，合理使用自有运力和对外采购运力。

6.5.16 集运

6.5.16.1 分析集运各个环节，实现业务程序的有效性和单证作业的正确性。

6.5.16.2 减少运输方式带来更多的中间环节和产生的额外费用。

6.5.16.3 选择中转港作业条件好、能力强、关系好、信誉高的代理人。

6.5.16.4 建立应付突发事件的程序。

6.5.17 中转货物做到及时、安全，并随时掌握中转信息。

6.5.18 提供航空包机运输服务应详细考虑每个环节，注意以下流程环节的合理性：

a) 货物装机不出现差错；

b) 卸货时需要对货物称重以保证报关时不出现差错；

c) 外包装变形的货物的实际尺寸需要重新测量；

d) 打板应符合货物的实际尺寸及客户的要求；

e) 轻泡货与重货合理搭配打板，最大化地利用机内舱室限重和限高；

f) 散货打板最大化利用，填充机内剩余舱室。

6.5.19 包舱运输

6.5.19.1 按约定时间将货物送到指定机场，自行办理检验检疫等手续后办理托运手续。

6.5.19.2 包舱货物的实际重量和体积不得超过包舱运输合同中规定的最大可用吨位和体积。

6.5.19.3 不因货物迟到、装机困难、货物不符合安全要求、卸货不及时等而造成飞机延误。

6.6 成本费用分析

6.6.1 多式联运成本费用分析

6.6.1.1 运输线路、运输方式、实际承运人的选择。包括运费高低、运输时间的长短、运输的次数(频率)、运输能力的大小、运输货物的安全性、运输货物的准确性、运输货物的适用性、能适合多种运输需要的伸缩性、与其他方式衔接的灵活性、提供货物所在位置信息的可能性。

6.6.1.2 运输线路区段划分。包括与货主、各派出机构、代理人、实际承运人之间的信息、单证传递费用、通信费用、单证成本和制单手续费，以及派出机构的管理费。

6.6.1.3 将货物分派或分配到各备选的运输方式的选择。包括集疏运费、港区场站服务费、集装箱租赁费、保险费、在途库存成本、始发地库存成本、目的地库存成本等构成。

6.6.1.4 预期取得毛利润。包括市场竞争情况和竞争需要。

6.6.2 国际铁路联运运价分析

国际铁路联运出口货物运输流程图，参见图F.1。

国际铁路联运代理出口业务流程图，参见图G.1。

铁路集装箱办理站作业流程图，参见图H.1。

6.6.2.1 发送路的运送费用。

6.6.2.2 到达路的运费费用。

6.6.2.3 过境路的运送费用。

6.6.3 内陆运价分析

6.6.3.1 运费、关税及清关费用。

6.6.3.2 货物的包装费用。

6.6.3.3 无效运输及更改运输线路与方向的费用。

6.6.3.4 公路、铁路及内河运输的装箱时间及延滞费。

6.6.3.5 额外服务及附加费。

6.6.4 集装箱整、拼箱运输费用分析

6.6.4.1 启运港的费用。包括货物提前进站的仓储费用和海关监管费、提运空箱和重箱进场的拖运费和码头费用、货物的装箱费和理货费用等。

6.6.4.2 海运运费及船舶代理办理有关订舱业务收取手续费等。

6.6.4.3 目的港费用。包括提运重箱和还空箱的拖运费和码头费用、拆箱费和理货费、分拨费和相关的代理手续费、拼箱货的仓储费用、其他特殊费用等。

6.6.4.4 拼箱货混拼运费分析，还包括中转港再拼箱及理货的费用、集装箱的拖运费和仓储费、中转港代理人的费用、其他相关的服务费用。

6.6.5 航空运费分析

国际快递服务流程图，参见图 P.1。

航空货物出口运输代理业务流程图，参见图 Q.1。

6.6.5.1 货物的适用运价与货物的计费重量。

6.6.5.2 航空区域、货物种类不同所适用的最低运价、普通货物运价、等级货物运价、指定商品运价的不同。

6.6.5.3 体积重量和实际重量的不同。

6.6.5.4 航空货物运价的"递远递减"的原则。

6.6.5.5 飞机载运能力受飞机最大起飞全重和货舱本身的体积限制。

6.6.5.6 提供地面运输、仓储、制单、国际货物的清关等服务的部门所收取的费用。

6.6.5.7 货物航空运价、运费的货币进整。

6.7 代理报关、报验

出国展览会展品报关业务流程图，参见图 M.1。

进(来)料加工货物基本通关作业流程图，参见图 N.1。

报关业务流程图，参见图 O.1。

6.7.1 履行代理人职责，配合海关监管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工作。

6.7.2 应当妥善保管海关、检验检疫机构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6.7.3 配备合格的报关员、报检员。

6.7.4 与委托方签订书面委托协议，载明受托报关企业名称、地址、委托事项、双方责任、期限、委托人的名称、地址等内容，由双方签章确认。

6.7.5 建立、健全代理报关、报检业务档案，真实、正确、完整地记录其承办业务的所有活动，并自觉接受海关、检验检疫机构的日常监督和年度审核。

6.7.6 报关、报检的单证在递交海关、检验检疫机构之前，要认真审核，做到资料齐全，内容准确，不错填、漏填。

6.7.7 需要变更，提示客户应在报关、报检前提出，并应出具书面的变更通知。报关后有正当理由更改的，客户应书面委托。

6.7.8 对实施代理报关、报检中所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7.9 不得有下列行为：

a) 闯关；

b) 滥用报关权；

c) 弄虚作假、投机取巧；

d) 以任何形式出让名义，供他人办理报关、报检业务；

c) 借海关、检验检疫机构名义向委托人收取额外费用。

6.7.10 代理报关的货物涉及走私违规情事的，应当接受或者协助海关调查。

6.7.11 积极协助客户办理退税手续。

6.7.12 海关监管站、保税仓库、监运车队和到异地报关的货物操作，要严格遵守海关规定。

6.7.13 转关货物未经海关许可，不得进行任何处置。转关货物运输途中因交通意外等原因需要更换运输工具或驾驶员，应通知附近海关，经附近海关核实同意后，方可在海关的监管下换装运输工具或更换驾驶员。

6.7.14 退关货物和因故未及时出运的货物，应在得到退关通知后及时向海关注销。退关货物重新出运，要另行报关。

a) 退运进口通关

原出口货物退运进境时，原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填写进口货物报关单向进境地海关申报，并提供原货物出口时的出口报关单，以及保险公司证明、承运人溢装、漏卸的证明等有关资料。原出口货物海关已出具出口退税报关单的，按规定办理手续。

b) 退运出口通关

因故退运出口的境外进口货物，原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填写出口货物报关单申请出境，并提供原货物进口时的进口报关单，以及保险公司、承运人溢装、漏卸的证明等有关资料，经海关核实无误后，验放有关货物出境。

c) 出口退关货物

出口货物经海关放行后因故未能装上出境的运输工具，发货人或其代理人请求将货物退运出海关监管区域不再出口，按规定办理货物运出海关监管场所手续。

6.7.15 协助客户做好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

6.7.16 及时申报、检验、出证，无特殊情况不得影响货物的按时出运或中转。

6.7.17 配合检验检疫机构对其所代理报检的事项进行调查和处理。

6.7.18 按照检验检疫机构的要求，负责落实检验检疫场地、时间等有关事宜。

6.7.19 按照规定代委托人缴纳检验检疫费，并将向检验检疫机构的缴费情况以书面形式如实通知委托人，以备检验检疫机构随时进行抽查、核实。

6.8 业务单证

杂货班轮货运及主要单证流程图，参见图B.1。

6.8.1 建立严格的单证审核制度，做到谨慎缮制，认真审核，保证单证一致，单单一致，单货一致，单约一致，防止因单证错误，缺失影响业务的开展。

6.8.2 接受更改单宜在出口货物装上运载工具前，当运载工具离开装运港后不接受更改。接受更改单后应及时处理，并通知有关方。

6.8.3 由承运人出具的运输单证，如海运提单、国际陆运运单、承运货物收据、航空货运单、邮政收据，在取得实际承运人运输单证后最迟不得超过2个工作日，将单据寄交托运人。

6.8.4 装箱单要在货物装箱后1个工作日内集中并交有关方。

6.8.5 核销单、退税单要在海关审核退回后5个工作日内寄交托运人。

6.8.6 签发提单、运单、航空货运分运单的企业应具备以下的条件：

a) 签发无船承运人提单，应取得无船经营者资格；

b) 签发国际货运代理多式联运提单、运单、航空货运分运单，应经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c) 具有良好的信誉；

d) 最低注册资本、具有从业资格的人员数量应符合规定；

e) 投保国际货运代理提单责任保险；

f) 其中至少有1名从业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人员。

6.8.7 FIATA 单证的签发，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经 FIATA 授权并在其许可地域范围内使用；

b) 签署者需经企业全权授权；

c) 签署者应熟知签发单证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d) 签单章、修改章应妥善管理，包括登记、发放、作废和更换；

e) 除非实际掌控货物或作为实际承运人，否则不增加任何手写、打印的条款或作任何与 FIATA 单证条款和条件相抵触的修改。

6.8.8 提单

6.8.8.1 提单签署

a) 签署者的手迹或印章、签章应备案，可供查询；

b) 签署的提单上应有查询编码，可供查询签发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人、签发人、签发日期。

6.8.8.2 提单记载内容

以收货单(杂货运输)或场站收据(集装箱运输)为依据，对提单所记载的，包括提单的各个关系人的名称、货物的名称、包装、标志、数量和外表状况、运输路线、处置及任何特殊要求等项内容的必要记载事项进行认真仔细的核对、审查，使不正确的内容能得到及时纠正，做到所签发的提单字迹清晰、整洁、内容完整、不错不漏。

6.8.8.3 提单的份数和签发日期

a) 正本提单的份数应分别记载于所签发的各份正本提单上；

b) 正本提单应标注“Original”字样；

c) 提单上记载的提单签发日期应是提单上所列货物实际装上运载工具的日期。

6.8.8.4 提单的更正

a) 提单的更正应在规定的截单日期之前办理，减少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和手续；

b) 货物已经装上运载工具，而且已经签署了提单后托运人才提出更正的要求，如承运人考虑各方面的关系后同意更改的，应收回原来所签发的提单；

c) 因更正提单内容而引起的损失和费用，都应由提出更正要求的托运人负担。

6.8.8.5 提单的补发

如果提单签发后遗失，托运人提出补发提单，承运人会根据不同情况进行处理。如要求提供担保或者保证金，还要依照程序将提单声明作废。

6.8.8.6 提单的背书

a) 不论是记名提单、不记名提单，还是指示提单，在凭提单提货或者换取提货单时，收货人都应在提单上记载提货的意思表示，通常是由收货人在提单的背面盖章、签字；

b) 记名提单，不得转让；不记名提单，无须背书，即可转让；指示提单，经过记名背书或者空白背书转让。

6.8.8.7 提单的缴还

a) 收货人提货时必须以提单为凭，而承运人交付货物时必须收回提单并在提单上做作废的批注；

b) 提单没有缴还给承运人时，承运人就必须继续承担运输合同和提单下的义务。如果承运人无提单放货，就必须为此而承担赔偿责任，即使是实际提货的人原本是有权提货的人时也不例外。

6.8.8.8 提单“电放”

收回全套提单，并要求托运人和收货人出具保函。

6.8.9 运单签发

a) 运单上印有“不可转让”(non negotiable)；

b) 通常只签发一份正本货运单；

c) 如经请求，也可签发两份或两份以上的正本货运单；

d) 如托运人要求更改收货人，承运人应要求托运人交回原来已经签发的运单，然后再按托运人的要求签发已更改收货人的运单；

e) 海运单签发程序：

——承运人签发海运单给托运人；

——承运人在船舶抵达卸货港前向海运单上记名的收货人发出到货通知书；

——收货人在目的地出示有效身份，证明其为海运单上记载的收货人，并将其签署完的到货通知书交给承运人的办事机构或当地代理人，同时出示海运单副本；

——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签发提货单给收货人；

——且这批货物的运费和其他费用结清，同时办好海关等所有按规定应办理的手续，收货人就可以提货。

6.8.10 货运代理收货凭证(FIATA FCR-Forwarders Certificate of Receipt)

6.8.10.1 收货凭证签发，证明货运代理根据不可撤销的指示已实际占有特定的货物并要将货物发送给收货凭证所记载的收货人。

6.8.10.2 签发收货凭证时，货运代理应确认自己或代理人(分支机构、中间的货物运输代理等)已收到特定货物并已取得处置货物的唯一授权；货物表面状况良好；凭证内容与其所接受的指示一致；运输单证上(如提单等)条款与收货凭证所列的责任条款一致。

6.8.10.3 收到货物后，应将收货凭证交与发货人。

6.8.10.4 只有提交正本收货凭证给签发凭证的货运代理，而且该货运代理处于可撤销或变更的条件下，才能撤销对货运代理所做的指示。

6.8.10.5 收货凭证是不可转让单证，因交付货物给收货人不是依据已签发、仅有一份正本的收货凭证的递交。

6.8.10.6 收货凭证只有一份正本，如需要多份凭证时，其他几份必须印有"副本不可转让"字样。

6.8.11 仓单是提取仓储物的凭证，客户或者仓单持有人在仓单上背书并经保管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转让提取仓储物的权力。

6.9 仓储、物流服务

6.9.1 在履行物流服务合同时，企业可自行决定将部分物流服务委托分合同方完成，但应保证分合同方将如同自己一样遵守合同的规定，并承担因分合同方违反合同的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与责任。

6.9.2 货物保管人要求

6.9.2.1 宜采取先进的技术和机械设备，合理的保管措施、有效的管理手段，妥善和勤勉地保管仓储物，保管物除了所发生的自然损耗和自然减量外，不发生差、损、错事故。

6.9.2.2 制定货物保管养护计划、设备利用计划、劳动力组织计划和储存费用计划时应考虑以下情况：

a) 货物的市场供求变化情况；

b) 存储货物的种类、性能、体积、重量、数量、规格、型号、包装、批次、特殊要求；

c) 仓储量和周转量的波动周期、波动范围、波峰波谷值；

d) 货物的合理堆码方式；

e) 所需最大最小面积；

f) 货物流向、出入库的装卸搬运方式；

g) 月度、旬度出入库计划。

6.9.2.3 要根据各类货物的堆码要求，对堆码形式、堆码方法、堆码的技术要求进行标准化堆码管理。

6.9.2.4 固定货位、统一编号，绘制仓库货物堆放平面图，并进行必要的苫盖。

6.9.2.5 根据货物不同的理化性质，确定其正确的防湿、防霉、防火、防锈蚀等技术措施，保护入库货物的安全完好无损。

6.9.2.6 按照客户的要求分批收货和分批出货，对储存的货物进行数量控制，配合物流管理的有效实施，同时向客户提供数量的信息服务，以便客户控制存货。

6.9.2.7 建立货物入库验收制度、签发规定票据以及台账登记的办法进行货物交接、验收、登记、入库。

6.9.2.8 认真验收，分清仓库保管人与客户或运输承运人的责任。

6.9.2.9 仓储物发生危险时，需要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减少损失，并及时通知客户。

6.9.2.10 仓储物有变质或者其他损坏的可能，危及其他货物的安全和正常保管，应通知客户并在征得其书面同意后做出必要的处理，并将结果及时通知客户。

6.9.2.11 发现仓储物临近失效期或有异状时及时通知客户，客户未告知有效期的除外。

6.9.2.12 冷冻货、危险品、特种货物要严格按要求保管，重大件、机械设备要注意堆放，防止变形。

6.9.2.13 货物出库：

a) 制定货物出库放行办法；

b) 核对凭证，防止差错；

c) 备妥货物，准备出库；

d) 核对实物，再行付货；

e) 货物出库后，更新台账，做好信息储存，为统计、查询、核算费用提供准确的依据；

f) 出库应做到及时、准确、方便、完好，使客户满意，全面履行仓储合同约定的义务。

6.9.2.14 物流服务：

a) 保管物在保管期间，保管人根据客户的要求对保管物进行外观、形状、成分构成、尺度等加工，使仓储物发生客户所希望的变化；

b) 货物包装，包括外包装、内包装和分拆/组装后的适当包装，应适合运输条件和各种天气的变化，并符合有关主管机关所规定的标准；

c) 根据流出去向、流出时间的不同进行分区分类，分别配载到不同的运输工具，配送到不同的目的地；

d) 按客户要求，通过在仓储中整合、分类众多小批量的托运货物，进行合并、配载运输；

e) 使用适用、安全、可靠的仓储、配送信息系统来管理相应的操作和服务，该系统应当具备在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线)持续、安全工作的能力，以保证操作的连续和信息的完整；

f) 发现运载工具(船舶、飞机、火车)、航次、关单号、货物数量、重量、尺码、包装、唛头、装卸港口、交货地点有差错或混票等问题应及时向有关方联系，查明后更正；

g) 重量和尺码必要时需进行复丈复磅，如有争议，以口岸商检衡定为准；

h) 松钉、散箍、更换包装等要及时联系客户，或协助客户修补。

6.10 装、拆箱

整箱货出口货运代理业务流程图，参见图C.1。

整箱货进口货运代理业务流程图，参见图D.1。

拼箱货业务流程图，参见E.1。

6.10.1 提取空箱

6.10.1.1 在领取空箱时，应与集装箱堆场办理空箱交接手续，并填制设备交接单。

6.10.1.2 不使用损坏或变形的集装箱装载货物，避免因集装箱的缺陷造成货损。如因集装箱短缺需使用有微小缺陷的集装箱时，应事先告知客户供其选择是否使用，或者异地换提箱。

6.10.2 货物装箱

6.10.2.1 应根据订舱清单的资料，并核对场站收据和货物装箱的情况，填制集装箱货物装箱单。

6.10.2.2 应按装箱单配货装箱，做到紧密、整齐、牢固，充分利用箱容，不混票、不污染、不串味，不同性质的危险品不混装，重大件必要时必须衬垫、绑扎。

6.10.2.3 进口货拆箱需核对装箱单，分清唛头，分清票数，分别堆装，利于快速中转或客户提货。

6.10.2.4 发现原配计划与实际装箱有较大差异，应及时反映，取得同意后再修改原计划执行。

6.10.2.5 配合海关监装、监卸和监管转运，海关人员不在场时，如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6.10.2.6 如因意外事故无法按时到达指定位置装载集装箱，应及时告知原因与车辆目前位置，防止因集装箱车司机路况不熟或因道路拥挤、堵塞无法及时抵达，延误客户工作。

6.10.3 整箱货交接签证

6.10.3.1 集装箱交付码头堆场验收后，应取得经签署的场站收据。

6.10.3.2 凭据经签署的场站收据要求承运人签发提单。

6.10.3.3 集装箱进口接运时，应提前做好准备，并及时告知收货人。汇集单证保持与港方联系，做到谨慎接卸。

6.11 货物交付

6.11.1 货物到目的港后，尽早、尽快、尽妥地通知货主到货情况，提请货主配齐有关单证，尽快报关，减少货主仓储费，避免滞纳金。

6.11.2 空运货物到货通知应向货主提供到达货物的以下内容：运单号、分运单号、货运代理公司编号，件数、重量、体积、品名、发货公司、发货地；运单、发票上已编注的合同号、随机已有单证数量及尚缺的报关单证；运费到付数额，货运代理公司地面服务收费标准；货运代理公司及仓库的地址（地理位置图）电话，传真，联系人；提示货主超过海关规定的时间报关将被收取滞报金。

6.11.3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数量、质量等要求进行交货并做好记录明细。

6.11.4 货物交付时，应认真查对收货人证件，并经收货人检查货物完好无误后，签字，确认提货。

6.11.5 在使用提单提取货物的情况下，及时和收货人联系，取得经正确背书的提单，并要求付清应该支付的费用，换取提货单，办理进口手续提取货物。

6.11.6 在使用"电放"提单的情况下，证实收货人的身份，不错交货物。

6.11.7 在使用运单提取货物的情况下，认真核实运单上注明的收货人的证明材料。

6.11.8 发生货物差错，应及时通知相关人员，会同收货人做好相关记录。

6.11.9 及时递交收货人签字确认后的单证及相关记录。

6.12 责任风险管理

6.12.1 投保国际货运代理人责任险。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投保国际货运代理人责任险，最低保险限额为100万元人民币。企业每增设一个分支机构，增加保险金额不低于20万元人民币。

6.12.2 以当事人或契约承运人身份签发国际货运代理提单的，投保国际货运代理提单责任险。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投保国际货运代理提单责任险最低保险限额为100万元人民币。企业每增设一个分支机构，增加保险金额不低于20万元人民币。

6.13 货物保险与索赔

6.13.1 接受客户委托

6.13.1.1 委托内容应明确货物名称、标记、规格、数量、投保价值、投保金额、投保币种、投保险别、保险起讫地、客户能够接受的保险费率。

6.13.1.2 如果客户指定保险人，需要明确其所指定保险人的具体名称。

6.13.2 协商保险条件

协助客户与保险人协商保险条件，包括保险责任、附加承保条件、保险人义务、被保险人义务、除外责任、保险费率、免赔额/免赔率、赔偿处理等事项。

6.13.3 代办投保手续

按照客户的指示，向满足客户投保要求的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客户填具投保单，并以客户的名义（投保单由客户签章）向保险人投保。

6.13.4 完善投保手续

取得保险单和保费发票或保费通知单后，认真审核并交由客户确认，完成投保手续。但应注意暂保

单不作为投保手续完成的最终凭证。

6.13.5 缴付保费

协助客户按照保险合同的规定及时支付保险费，确保合同的履行。

6.13.6 退保限制

海洋货物运输保险责任开始后，被保险人不得要求解除保险合同。

6.13.7 预约保险

如果客户在一定期间分批装运或者货运代理分批接受货物的，协助客户与保险人订立预约保险合同，提高保险操作效率。预约保险合同须逐票核实并以起运通知的形式，在客户与保险人间建立完备的起保通知机制。

6.13.8 如实告知义务

在订立保险合同前，提示客户投保人应将其知道的或者在通常情况下应当知道的有关影响保险人据以确定保险费率或者确定是否同意承保的重要情况，如实告知保险人。货物运输代理应协助客户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6.13.9 协助索赔

在保险期间发生保险事故，有义务尽力协助客户向保险人索赔。特别是既负责协助投保又负责办理接货手续的货运代理（在海运时的通知方），在接货时应：

a) 认真验收货物，及时检查货物外观和清点货物数量；

b) 发现货损货差应向有关责任方（如：海、陆、空运的承运人或多式联运经营人、港务当局等）或理货公司索取货损货差证明；

c) 当发现货损有可能扩大时，应协助客户采取必要的合理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d) 协助客户联系目的港或目的地商检机构和/或保险人公估人有关货损检验事宜，同时协助客户进行货物检验；

e) 协助客户与有关责任方进行交涉；

f) 协助客户收集有关索赔单证；

g) 货运代理作为保险代理人时，应根据保险人的委托，在保险人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禁止有下列行为：

——擅自变更保险条款，提高或降低保险费率；

——利用职业便利强迫、引诱投保人购买指定的保单；

——使用不正当手段强迫、引诱或者限制投保人、被保险人投保或转换保险人；

——串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欺骗保险人；

——对其他保险机构、保险代理机构做出不正确的或误导性的宣传；

——挪用或侵占保险费。

6.14 运费核算管理

6.14.1 接受并收集原始单据

财务部门在运费核算之前，应收集所有的原始单据，并办理相应的签收手续。

6.14.2 原始单证的审核

财务部门应对收到的各种原始单据进行完整细致的审核。

6.14.3 应收应付账款的挂账

财务部门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单据，即可填制会计凭证。

6.14.4 运费的更正

当发现运费错误时，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更正，更正要准确及时，以免耽误运费的催收和结算。

6.14.5 运费结算及入账

6.14.5.1 运费结算单据的处理

揽货及业务人员在接受货主承运要求同时，应与货主谈妥支付运费的方式，具体包括：现金、支票、

托收、异地汇款。

6.14.5.2 收款入账

当运费款项入账后，财务人员根据银行入账单据、发票记账联、经货主确认的收费明细等原始资料填制记账凭证，冲减货主欠费。

6.14.5.3 收款凭证的复核

财务人员应将填制完毕的收款记账连同后附的原始凭证一并复核。

6.15 客户的信用管理

6.15.1 建立客户信用等级评定制度，定期评定客户的信用等级和信用额度。

6.15.2 建立重点客户的信用状况跟踪系统。经常跟踪、了解、分析客户的信用状况、经营及财务状况，一旦发现客户财务状况恶化、不能按时付费，即刻采取必要的措施。

6.16 信息服务与管理

6.16.1 提供真实、准确、连续、完整的货物运输情况以及客户要求的其他信息，对于与运输计划存在差异之处，应及时通知客户，最大程度地保护客户的利益。

6.16.2 信息化管理要覆盖、贯穿业务管理的全过程，信息化建设和业务管理一体化。包括作业流程、业务管理、电子单证管理、财务管理、客户管理、合同管理、信用管理、质量管理、货物跟踪、客户信息自动查询、客户信息人工查询。

6.16.3 不得随意泄漏合同任何一方的业务经营、经营渠道、操作程序、标准、价格及其他财务记录等资料，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将所知悉或了解的信息限制在有关职员、代理人或顾问的范围内，并要求他们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不将有关信息泄漏予任何第三方。

6.16.4 提示客户下达任何指示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限于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且应当明确、可辨识。由于客观条件限制无法下达书面指令的，客户可以采用口头指令，但客户应该在口头指令24小时内采用书面形式对口头指令进行确认。但书面确认与口头指令不同的，如果该口头指令已被履行的，该口头指令是有效的。

6.17 长江内河支线运输作业规范特殊要求

6.17.1 订舱

6.17.1.1 应根据客户提供的有关贸易合同或信用证条款的规定，至少在货物出运之前一天内，填制订舱单向干、支线运输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申请订舱。

6.17.1.2 危险品货物申报单、船舶申报单、危险品装箱证明书必须在装船前2个工作日送达。

6.17.1.3 特种箱(包括挂衣箱、开顶箱、框架箱、冷藏箱、罐式箱和平板箱等)订舱，应提前15个工作日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核实、确认。

6.17.1.4 挂衣箱订舱，应注明类型(如单杆、双杆、绳索或压条等)以及具体提箱日期。

6.17.1.5 开顶、框架或平板箱订舱，应提供每件货物的最大外型尺寸和毛重，并随附表明货物外型的技术图纸(搬运、储存、防护等作业指示)和装箱要求。

6.17.1.6 冷藏箱订舱，应注明冷藏温度、通风要求、是否需要预冷、作PTI测试以及预计提箱时间。

注：预检测试(PTI)每个冷箱在交付使用前应对箱体、制冷系统等进行全面检查，保证冷箱清洁、无损坏、制冷系统处于最佳状态。经检查合格的冷箱应贴有检查合格标签。

6.17.2 单证签发

6.17.2.1 货物进仓后，应及时签发国际货运代理仓库收货凭证。

6.17.2.2 应按委托协议的要求，依据所提供的服务、所承担责任的不同，和货物装船、发运已否，及时准确签发运输单证。

6.17.2.3 应告知客户多式联运提单、无船承运人提单、海运提单之间的区别和不同的签发要求。

6.17.3 报关报检

6.17.3.1 出口货物应至少在实际装船前1个工作日前向海关申报。

6.17.3.2 在制定出口计划时，应将道路运输、港口装箱、海关监管作业等时间因素计算在内，提前装箱、提前制单、提前发运（从厂内发运）、提前备妥相关单证。

6.17.3.3 进口货物启运后、抵港前或出口货物运入海关监管场所前三日内，应向海关办理报关手续，并按照海关的要求交验有关随附单证、进出口货物批准文件及其他需提供的证明文件。

6.17.3.4 出口货物应在海关查验放行前运抵海关监管场所，并装入集装箱、施加封志。

6.17.3.5 报检应在报关前完成。

6.17.4 **配载**

在海关、检验检疫机构对货物放行之后，应按以下流程进行配载：

a) 根据该航次装运的货物、品种、数量、体积以及中转港等，制定配船计划，编制《出口货物装船备案表》，并进行船舶配载；

b) 装船前，应将《出口货物装船备案表》交港口录入港口集装箱管理系统；

c) 应将纸质《出口货物装船备案表》一份交给海关进行装船备案，以核对电子数据与《出口货物装船备案表》数据是否一致；

d) 配载有特殊要求的，应按照订舱委托书要求配载。

6.17.5 **转关**

6.17.5.1 出口转关货物，应及时制作出口转关关封，进行中转申报，确保货物按时装上干线船。

6.17.5.2 进口转关货物，应及时通知代理制作进口转关关封，进行中转申报，确保货物按时装支线船。

6.17.5.3 二程船的装卸船作业分别在同一海关管辖区的不同码头的，应在货物卸船后及时指示转关地代理提前做好该转关货物拖运，确保货物按时装上二程船。

6.17.5.4 特殊货物或特种集装箱的转关，应及时通知代理安排转运。

6.17.6 **核销**

6.17.6.1 干线船离港一周后，出境口岸代理应及时配合海关核销中转电子信息，并将货物离境信息及时返回起运地海关，以便客户及时打印退税联。

6.17.6.2 进口货物到达目的地后，内河口岸代理应及时申报卸载，并将电子信息返回入境口岸，核销舱单数据。

6.17.7 **理货**

货物进出港时，应及时申请理货，核实和查看货物的交接数量和质量。需要场外理货的，应提前作出申请。

6.17.8 **箱管**

应按与干线船公司签定的协议要求，代其办理进入长江内河支线运输的集装箱空箱调运及其他的箱务管理。提箱、还箱、用箱及修箱，应填写集装箱设备交接单。

6.17.9 **长江内支线运输条款**

常用的条款如下：

a) CY—CY，即堆场到堆场。支线承运人在装货港集装箱堆场接收整箱货物并负责运至中转港集装箱堆场整箱交付，反之亦然。

b) CFS—CFS，即站到站。支线承运人在装货港集装箱货运站接收拼箱货物并负责运至中转港集装箱货运站拆箱交付，反之亦然。

c) CY—FO，即堆场到中转港支线船舱底。支线承运人在装货港集装箱堆场接收整箱货物并负责运至中转港，不负责卸货及中转。

d) FI—CY，即支线船舱底到堆场。支线承运人在中转港的支线船舱底接收整箱货物并负责运至卸货港堆场，不负责中转港的中转和装船。

e) CY—VB，即堆场到干线船舱底。支线承运人在装货港集装箱堆场接收整箱货物并运至中转港的干线船舱底，负责中转港的中转和装货至干线船舱底，反之亦然。

6.17.10 费用

6.17.10.1 委托人应支付的费用，包括全程运费、代理费、订舱费、服务费、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6.17.10.2 干线船公司应支付的费用，包括支线船运费、佣金、箱管费、支线货币贬值附加费、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支线货币贬值附加费是长江内河支线运输货运代理为了弥补货币兑换过程中的汇兑损失而加收的附加费。支线货币贬值附加费(支线 CAF)＝支线运费×货币贬值附加费费率。货币贬值附加费费率以干线船公司当月公布费率为准。

6.17.10.3 货运代理应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协议约定收取和支付费用。运输过程中如产生额外费用，在得到委托人或干线船公司确认后，应按实际发生的金额收取。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货运代理与相关部门的联系示意图

货运代理与相关部门的联系示意图参见图 A.1。

图 A.1 货运代理与相关部门的联系示意图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杂货班轮货运及主要货运单证流程图

杂货班轮货运及主要货运单证流程图参见图 B.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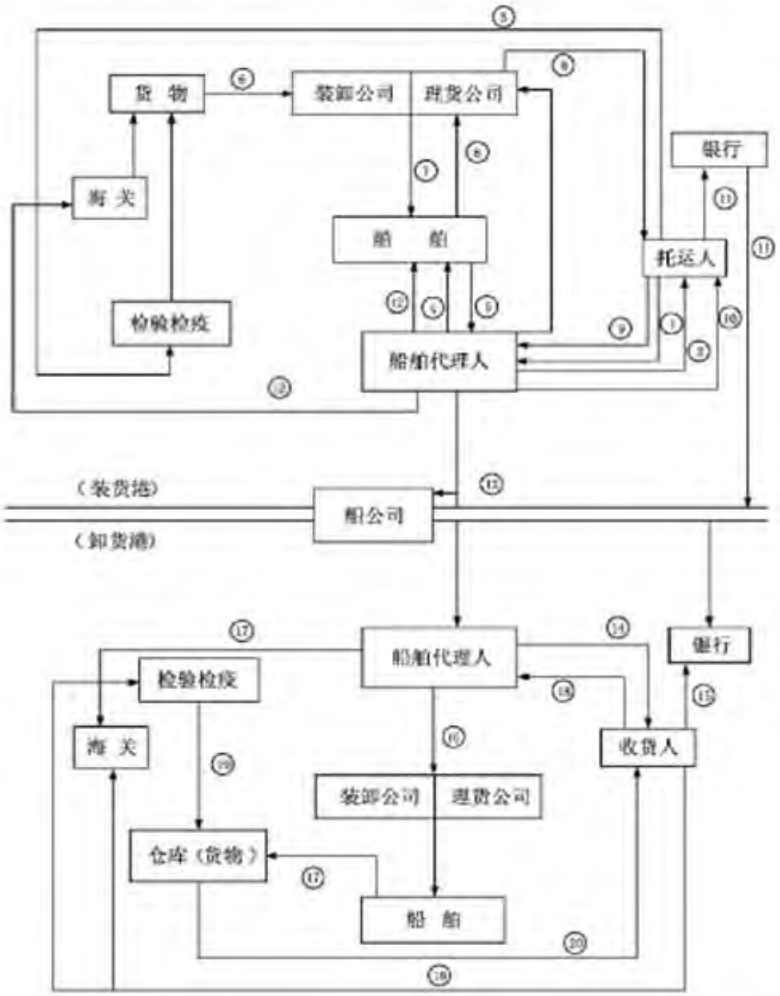

① 托运人向船公司在装货港的代理人（也可直接向船公司或其营业所）提出货物装运申请，递交托运单（booking note），填写装货联单；

② 船公司同意承运后，其代理人指定船名，核对 S/O 与托运单上的内容无误后，签发 S/O，将留底联留下后退还给托运人，要求托运人将货物及时送至指定的码头仓库；

③ 托运人持 S/O 及有关单证向海关办理货物出口报关，验货放行手续，海关在 S/O 上加盖放行图章后，货物准予装船出口；

④ 船公司在装货港的代理人根据留底联编制装货清单（L/L）送船舶及理货公司、装卸公司；

⑤ 大副根据 L/L 编制货物积载计划（stowage plan）交代理人分送理货，装卸公司等按计划装船；

⑥ 托运人将经过检验及检量的货物送至指定的码头仓库准备装船；

⑦ 货物装船后，理货长将 S/O 交大副，大副核实无误后留下 S/O 并签发收货单（M/R）；

⑧ 理货长将大副签发的 M/R 转交给托运人；

图 B.1 杂货班轮货运及主要货运单证流程图

⑱ 托运人持 M/R 到船公司在装货港的代理人处付清运费(预付运费情况下)换取正本已装船提单(B/L);

⑲ 船公司在装货港的代理人审核无误后,留下 M/R 签发 B/L 给托运人;

⑳ 托运人持 B/L 及有关单证到议付银行结汇(在信用证支付方式下),取得货款,议付银行将 B/L 及有关单证邮寄开证银行;

㉑ 货物装船完毕后,船公司在装货港的代理人编妥出口载货清单(M/F)送船长签字后向海关办理船舶出口手续,并将 M/F 交船随带,船舶启航;

㉒ 船公司在装货港的代理人根据 B/L 副本(或 M/R)编制出口载货运费清单(F/M)连同 B/L 副本、M/R 送交船公司结算代收运费,并将卸货港需要的单证寄给船公司在卸货港的代理人;

㉓ 船公司在卸货港的代理人接到船舶抵港电报后,通知收货人船舶到港日期,做好提货准备;

㉔ 收货人到开证银行付清货款取回 B/L(在信用证支付方式下);

㉕ 卸货港船公司的代理人根据装货港船公司的代理人寄来的货运单证,编进口载货清单及有关船舶进口报关和卸货所需的单证,约定装卸公司、理货公司、联系安排泊位,做好接船及卸货准备工作;

㉖ 船舶抵港后,船公司在卸货港的代理人随即办理船舶进口手续,船舶靠泊后即开始卸货;

㉗ 收货人持正本 B/L 向船公司在卸货港的代理人处办理提货手续,付清应付的费用后,换取代理人签发的提货单(D/O);

㉘ 收货人办理货物进口手续,支付进口关税;

㉙ 收货人持 D/O 到码头仓库或船边提取货物。

图 B.1(续)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整箱货出口货运代理业务流程图

整箱货出口货运代理业务流程图参见图C.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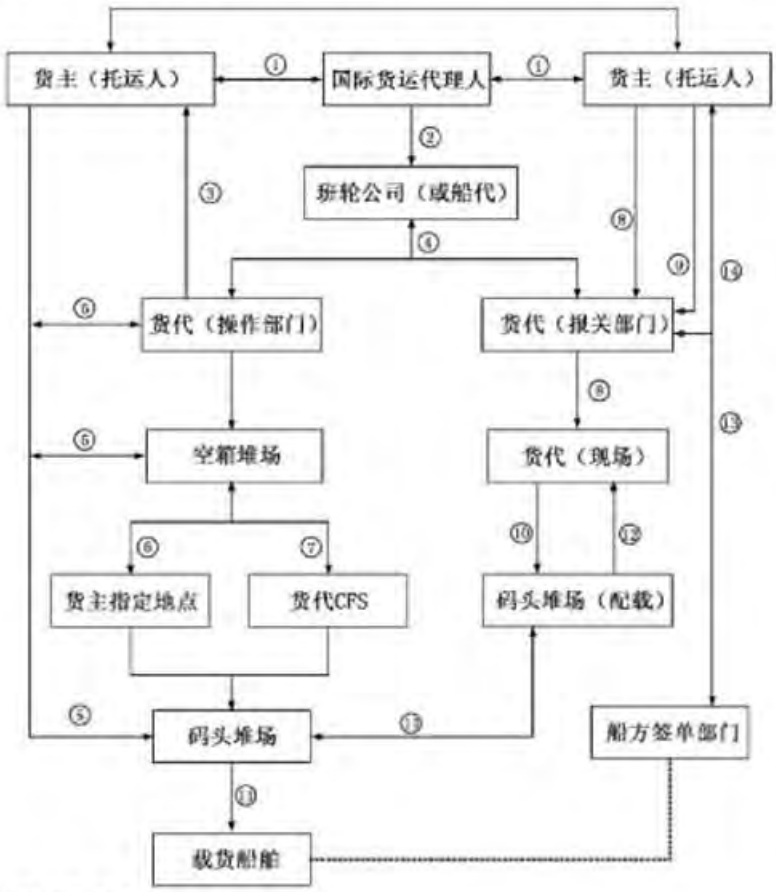

① 货主与货代建立货运代理关系；
② 货代填写托运单证，及时订舱；
③ 订舱后，货代将有关订舱信息通知货主或将"配舱回单"转交货主；
④ 货代申请用箱，取得EIR（集装箱发放/设备交接单 equipment interchange receipt）后就可以凭以到空箱堆场提取所需的集装箱；
⑤ 货主"自拉自送"时，先从货代处取得EIR，然后提空箱，装箱后制作CLP（集装箱装箱单 container load plan），并按要求及时将重箱送码头堆场，即集中到港区等待装船；
⑥ 货代提空箱到货主指定地点装箱，制作CLP，然后将重箱"集港"；
⑦ 货主将货物送到货代CFS，货代提空箱，并在CFS装箱，制作CLP，然后"集港"；
⑧ 货主委托货代代理报关、报检，办妥有关手续后将单证交货代现场；
⑨ 货主也可自行报关，并将单证交货代现场；
⑩ 货代现场将办妥手续后的单证交码头堆场配载；
⑪ 配载部门制订装船计划，经船公司确认后实施装船作业；
⑫ 实践中，在货物装船后可以取得D/R（场站收据 dock receipt）正本；
⑬ 货代可凭D/R正本到船方签单部门换取B/L或其他单据；
⑭ 货代将B/L等单据交货主。
注1：⑤⑥⑦在实践中只选其中一种操作方式。
注2：为方便图示，用两个方框表示同一个货主。

图C.1 整箱货出口货运代理业务流程图

附 录 D
（资料性附录）
整箱货进口货运代理业务流程图

整箱货进口货运代理业务流程图参见图 D.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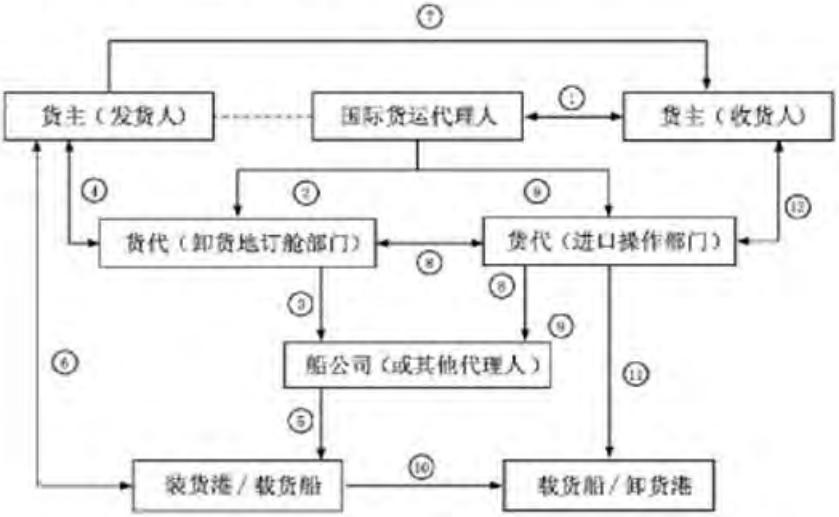

① 货主（收货人）与货代建立货运代理关系；
② 在买方安排运输的贸易合同下，货代办理 Home looking 业务，落实货单齐备即可；
③ 货代缮制货物清单后，向船公司办理订舱手续；
④ 货代通知买卖合同中的卖方（实际发货人）及装港代理人；
⑤ 船公司安排载货船舶抵装货港；
⑥ 实际发货人将货物交给船公司，货物装船后发货人取得有关运输单证；
⑦ 货主之间办理交易手续及单证；
⑧ 货代掌握船舶动态，收集、保管好有关单证；
⑨ 货代及时办理进口货物的单证及相关手续；
⑩ 船抵卸货港卸货、货物入库、进场；
⑪ 在办理了货物进口报关等手续后，就可凭提货单到现场提货，特殊情况下可在船边提货；
⑫ 货代安排将货物交收货人，并办理空箱回运到空箱堆场等事宜。
注：在卖方安排运输的贸易合同下，前②至⑤项不需要。

图 D.1 整箱货进口货运代理业务流程图

附 录 E
（资料性附录）
拼箱货业务流程图

拼箱货业务流程图参见图 E.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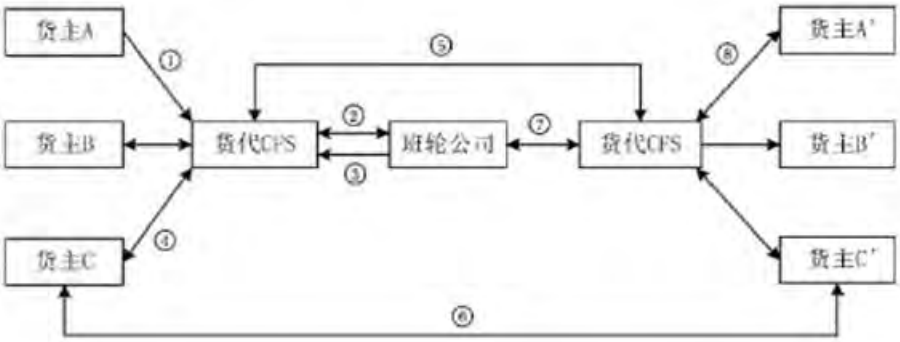

① A,B,C 等不同货主(发货人)将不足一个集装箱的货物(LCL)交集拼经营人；
② 集拼经营人将拆箱货拼装成整箱货后，向班轮公司办理整箱货物运输；
③ 整箱货装船后，班轮公司签发 B/L 或其他单据(如海运单)给集拼经营人；
④ 集拼经营人在货物装船后也签发自己的提单(House-B/L)给每一个货主(发货人)；
⑤ 集拼经营人将货物装船及船舶预计抵达卸货港等信息告知其卸货港的机构(代理人)，同时，还将班轮公司 B/L 及 House-B/L 的复印件等单据交卸货港代理人，以便向班轮公司提货和向收货人交付货物；
⑥ 货主之间办理包括 House-B/L 在内的有关单证的交接；
⑦ 集拼经营人在卸货港的代理人凭班轮公司的提单等提取整箱货；
⑧ A',B',C' 等不同货主(收货人)凭 House-B/L 等在 CFS 提取拼箱货。

图 E.1 拼箱货业务流程图

附 录 F
（资料性附录）
国际铁路联运出口货物运输流程图

国际铁路联运出口货物运输流程图参见图 F.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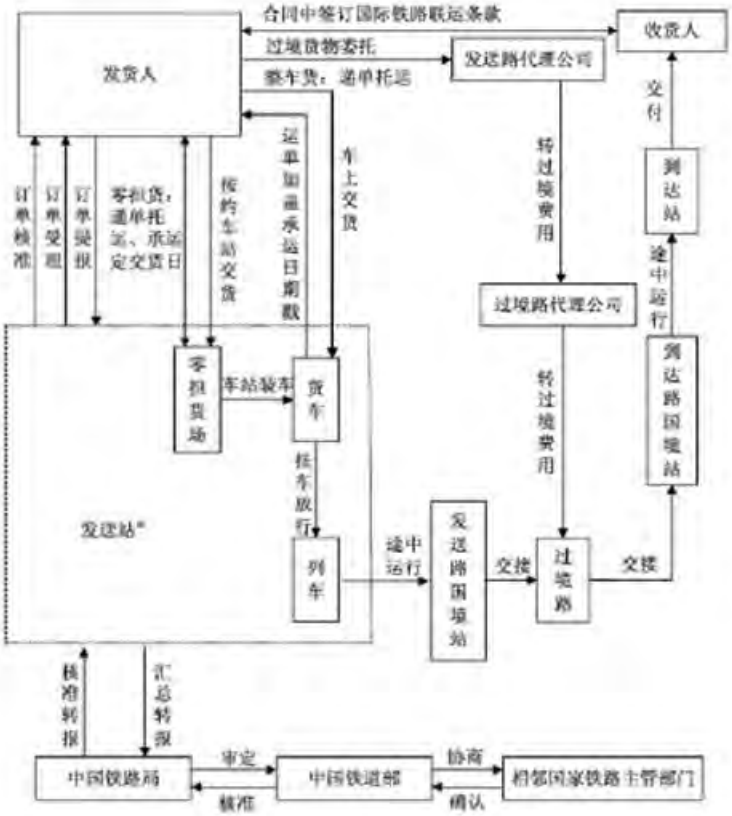

*

(1) 国际联运计划由铁路部门审定；

(2) 日别内整车货(包括以整车形式运输的集装箱)，每月 19 日提报，21 日集中审定下达；

(3) 日别外的整车货以及零担、集装箱、班列运输，随时提报，随时审定。

图 F.1 国际铁路联运出口货物运输流程图

附 录 G
（资料性附录）
国际铁路联运代理出口业务流程图

国际铁路联运代理出口业务流程图参见图 G.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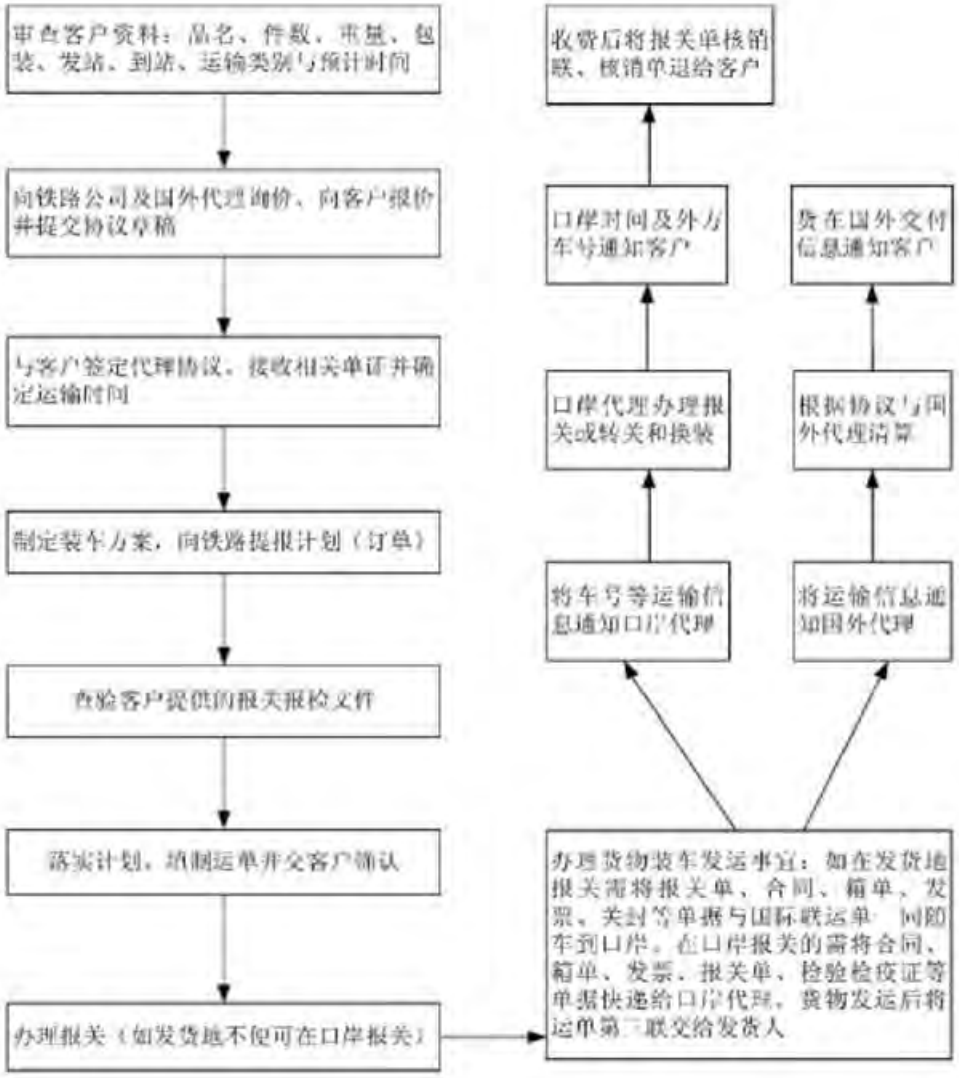

图 G.1 国际铁路联运代理出口业务流程图

附 录 H
（资料性附录）
铁路集装箱办理站作业流程图

铁路集装箱办理站作业流程图参见图 H.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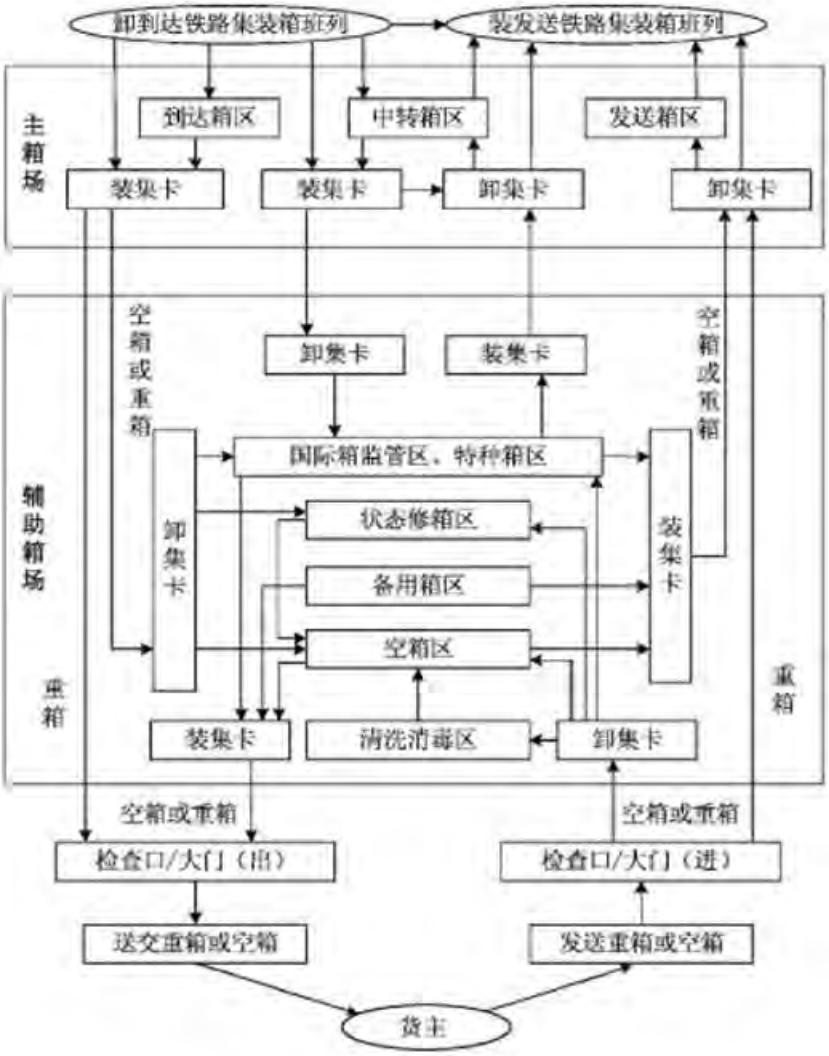

图 H.1 铁路集装箱办理站作业流程图

附 录 I
（资料性附录）
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进口单证流转示意图

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进口单证流转示意图参见图 I.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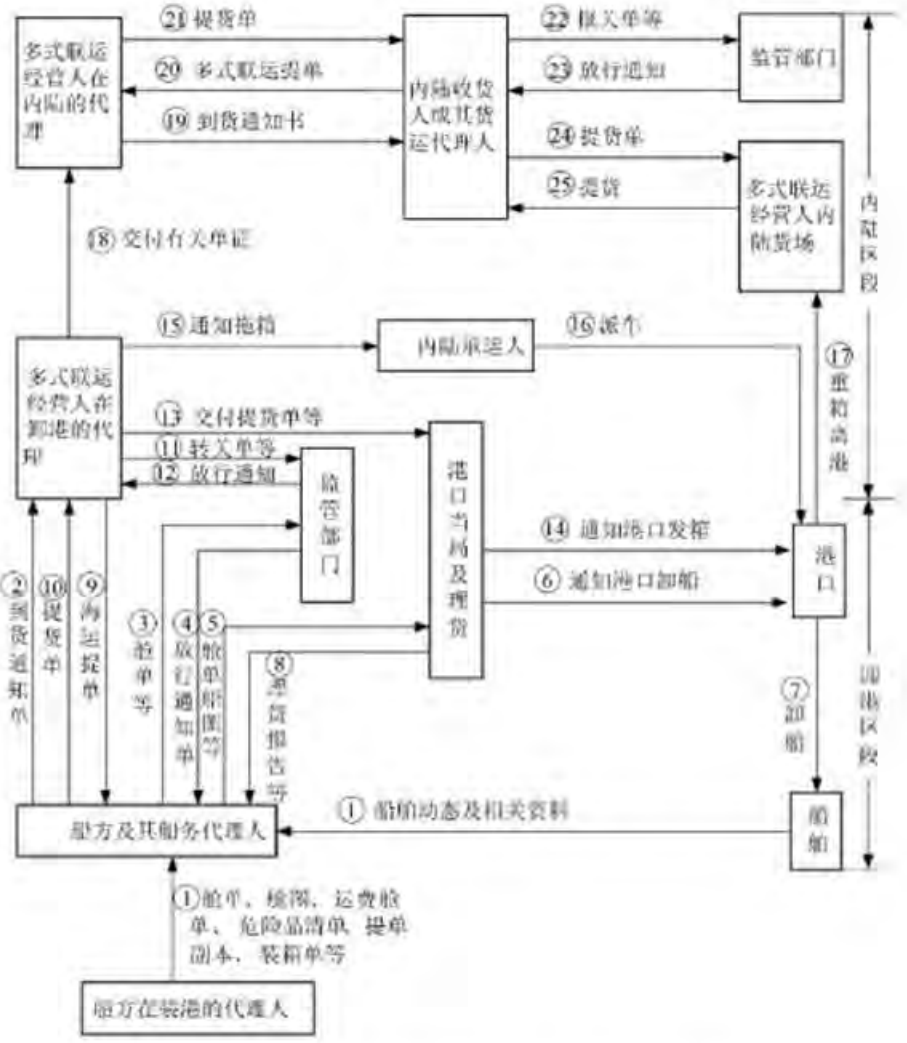

图 I.1 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进口单证流转示意图

附 录 J
（资料性附录）
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出口单证流转示意图

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出口单证流转示意图参见图 J.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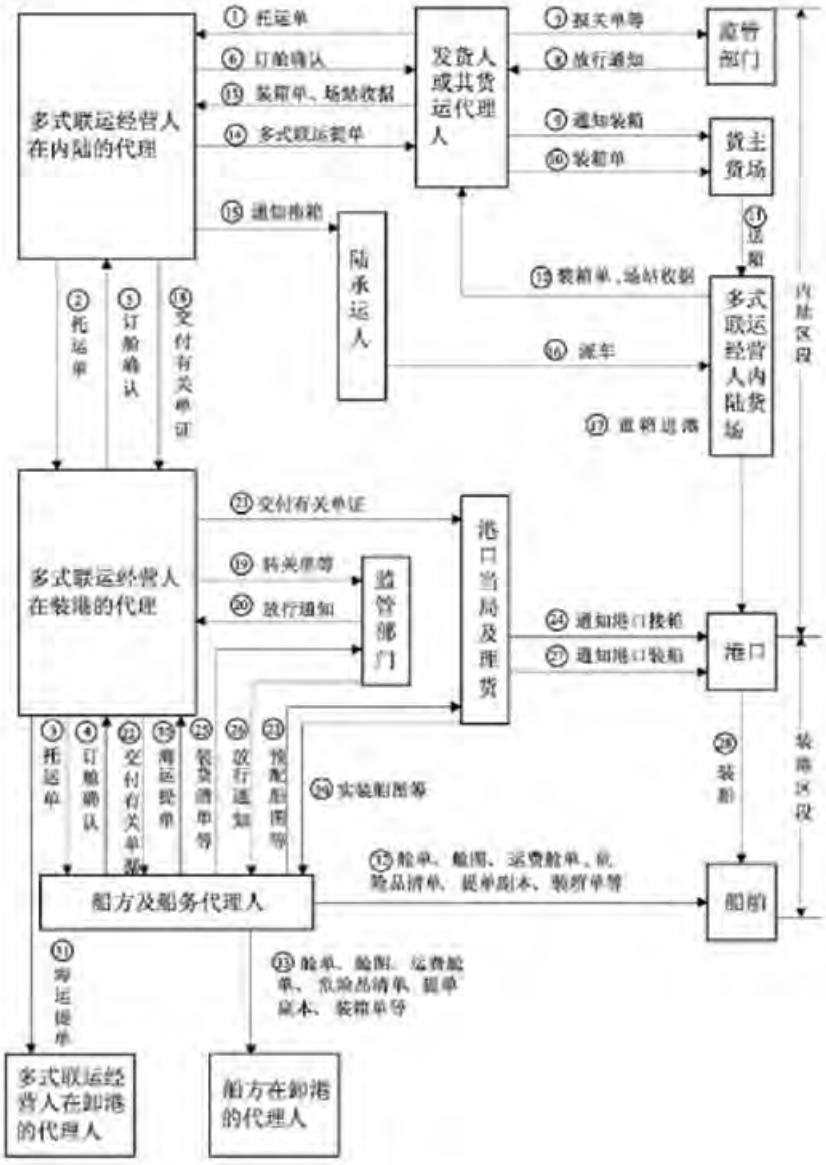

图 J.1 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出口单证流转示意图

附 录 K
（资料性附录）
国际集装箱铁海联运出口业务流程图

国际集装箱铁海联运出口业务流程图参见图 K.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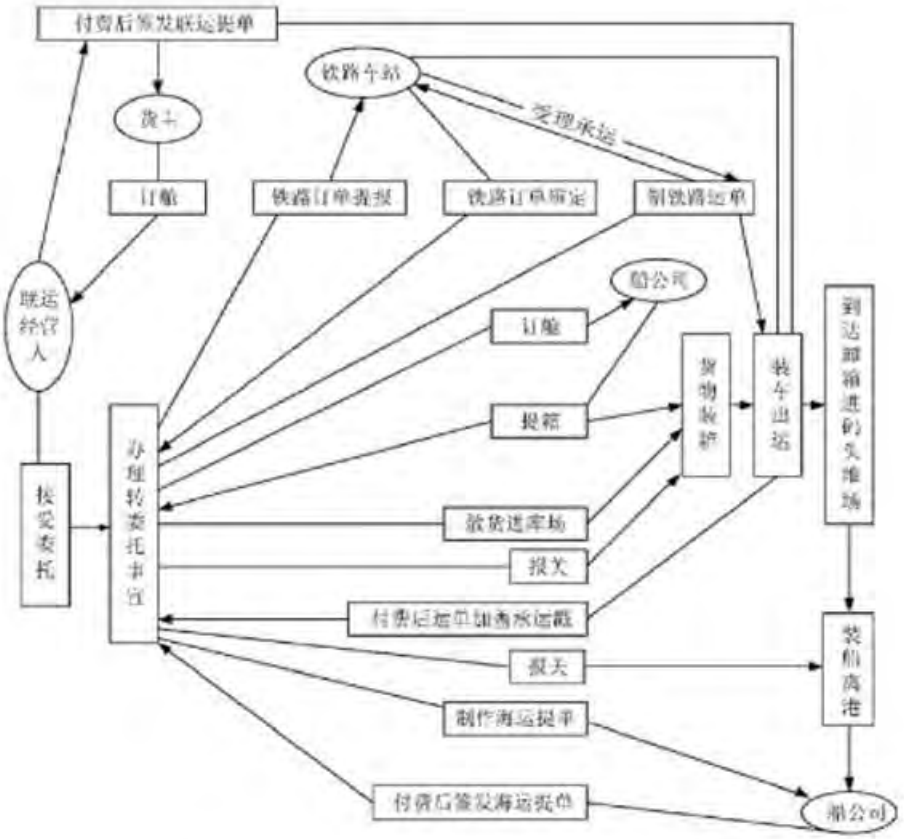

注：国际集装箱整箱货铁海多式联运出口业务(CIP 价，carriage & insurance paid to)程序主要包括：接受托运申请，订立多式联运合同——编制月计划、日计划，向铁路部门、船公司订车、订舱——提取空箱(本例使用船公司箱)——货主安排货物进库场——报关报验——申请火车车皮，办理货物装车——签发全程多式联运提单——传递货运信息和寄送相关单证——办理货物在中转港的海关手续及制作货运单据——货交船公司，船公司签发提单——传递货运信息及寄送相关单证等环节。

图 K.1 国际集装箱铁海联运出口业务流程图

附 录 L
（资料性附录）
国际多式联运方案设计的内容与程序流程图

国际多式联运方案设计的内容与程序流程图参见图 L.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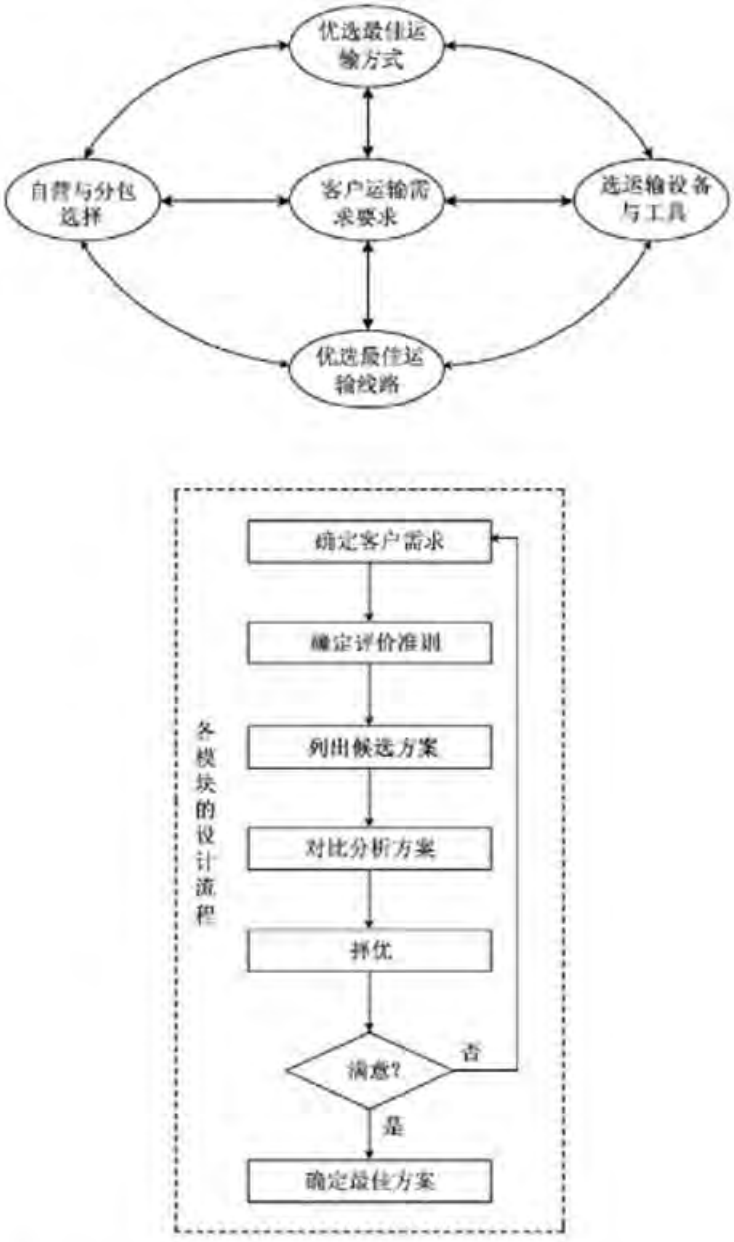

图 L.1 国际多式联运方案设计的内容与程序流程图

附 录 M
（资料性附录）
出国展览会展品报关业务流程图

出国展览会展品报关业务流程图参见图 M.1。

图 M.1 出国展览会展品报关业务流程图

附 录 N
（资料性附录）
进(来)料加工货物基本通关作业流程图

进(来)料加工货物基本通关作业流程图参见图 N.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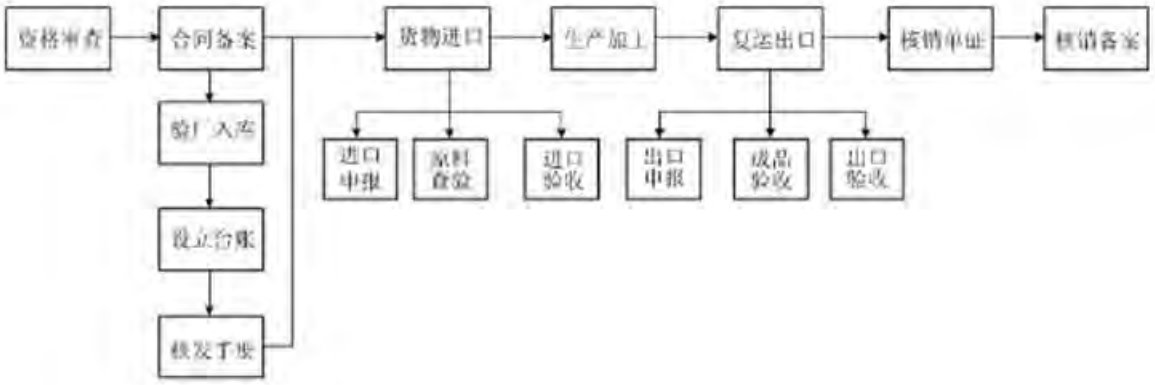

图 N.1 进(来)料加工货物基本通关作业流程

附 录 O
（资料性附录）
报关业务流程图

报关业务流程图参见图O.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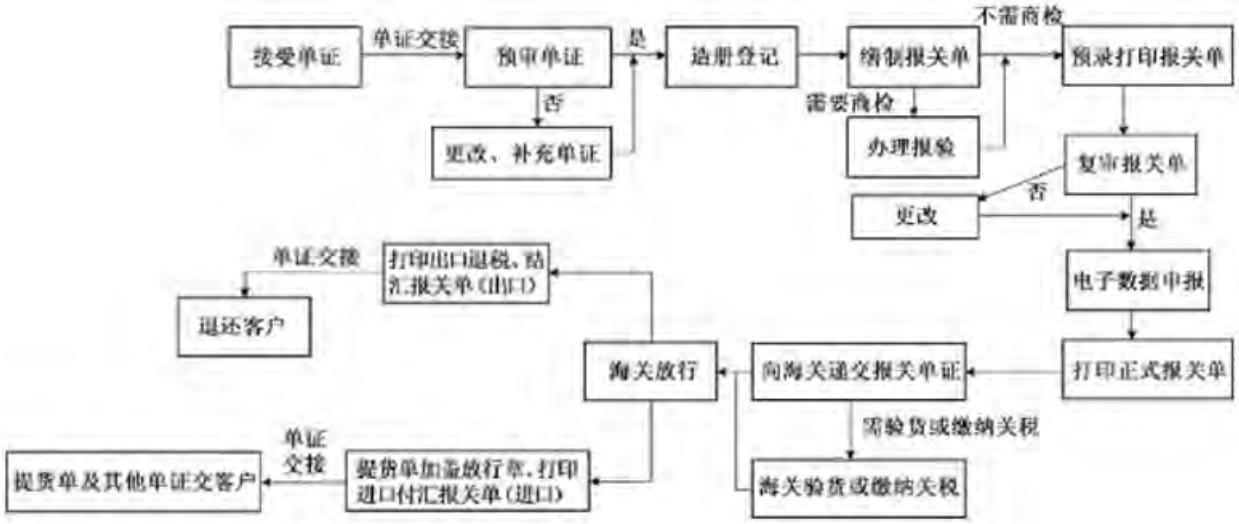

图 O.1 报关业务流程图

附 录 P
（资料性附录）
国际快递服务流程图

国际快递服务流程图参见图 P.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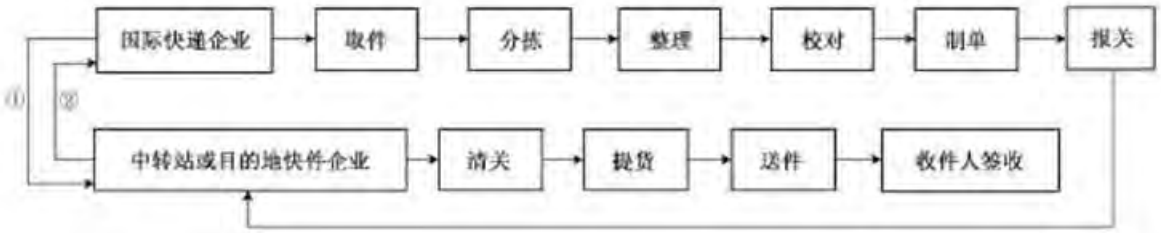

① 发件地快件企业通过信息网络或电传、电子邮件、传真将所发运快件相关信息（航空运单及分运单号、件数、重量等内容）通知中转站或目的地快件企业；

② 中转站或目的地快件企业将派送信息反馈到发件地的快递企业。

图 P.1 国际快递服务流程图

附 录 Q
（资料性附录）
航空货物出口运输代理业务流程图

航空货物出口运输代理业务流程图参见 Q.1。

图 Q.1 航空货物出口运输代理业务流程图

附 录 R
（资料性附录）
综合管理流程图

R.1 进出口（航线）业务流程图

进出口（航线）业务流程图参见图 R.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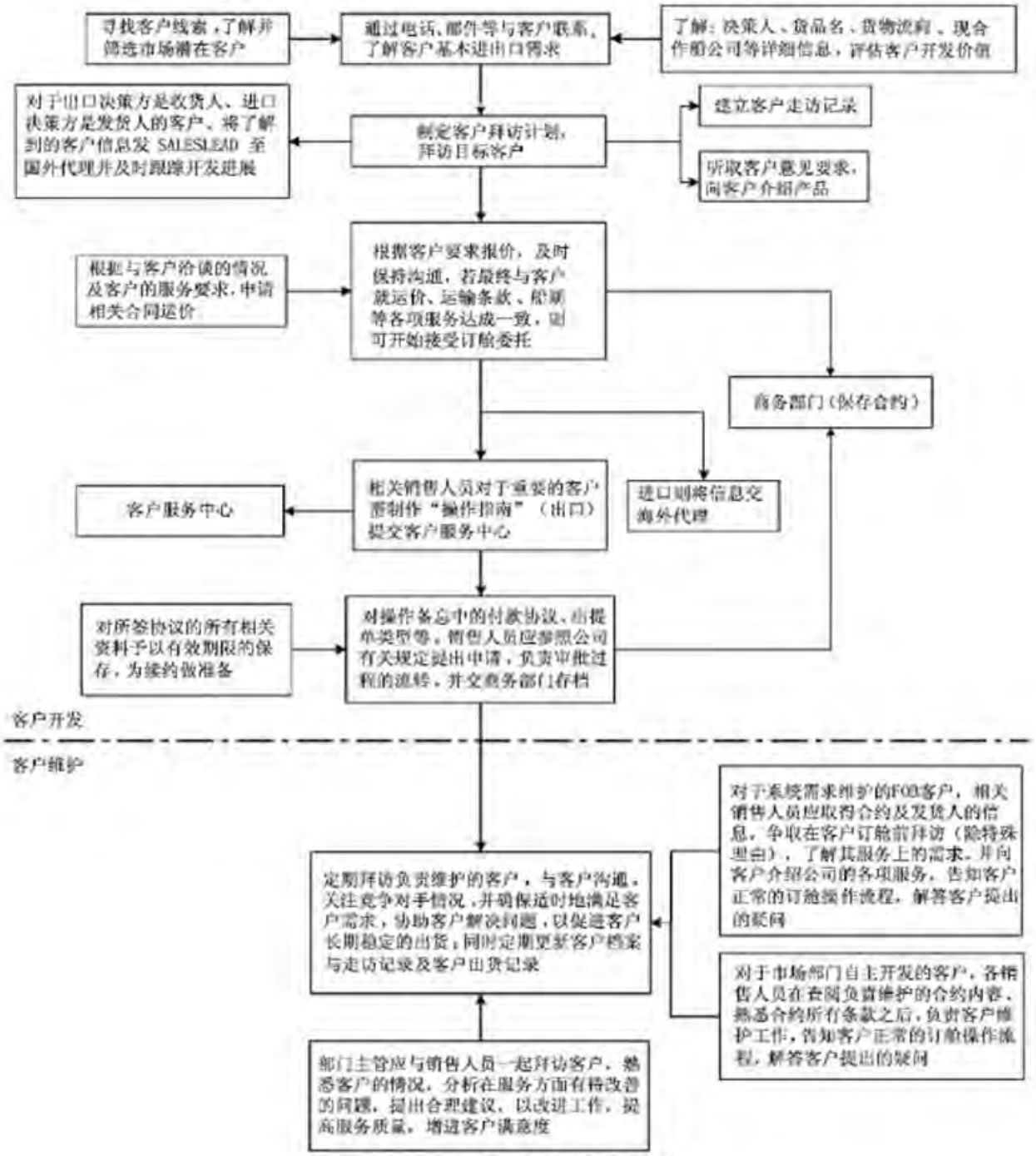

图 R.1 进出口（航线）业务流程图

R.2 运价管理流程图

运价管理流程图参见图 R.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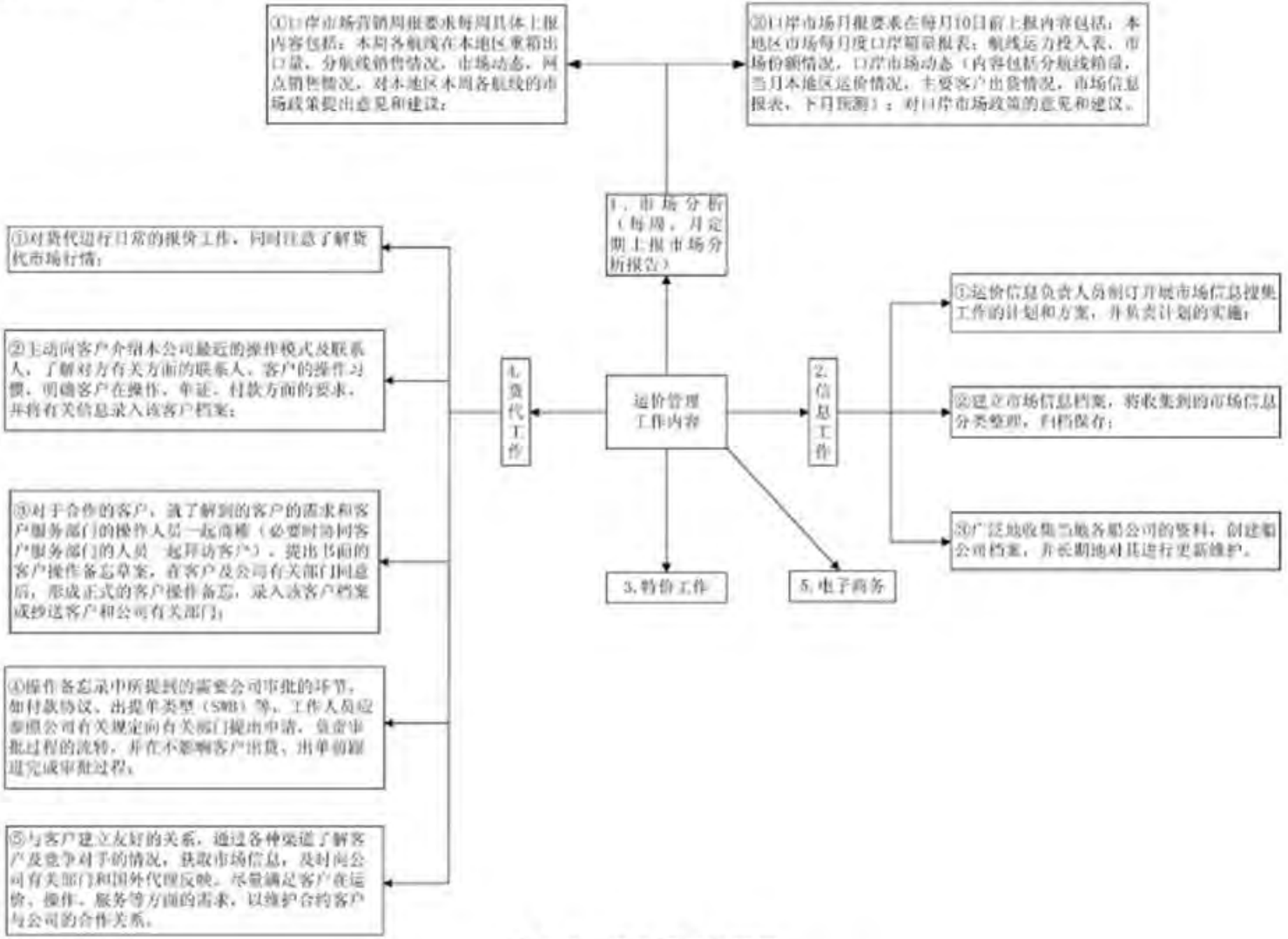

图 R.2 运价管理流程图

R.3 客户服务中心作业流程图

客户服务中心作业流程图参见图 R.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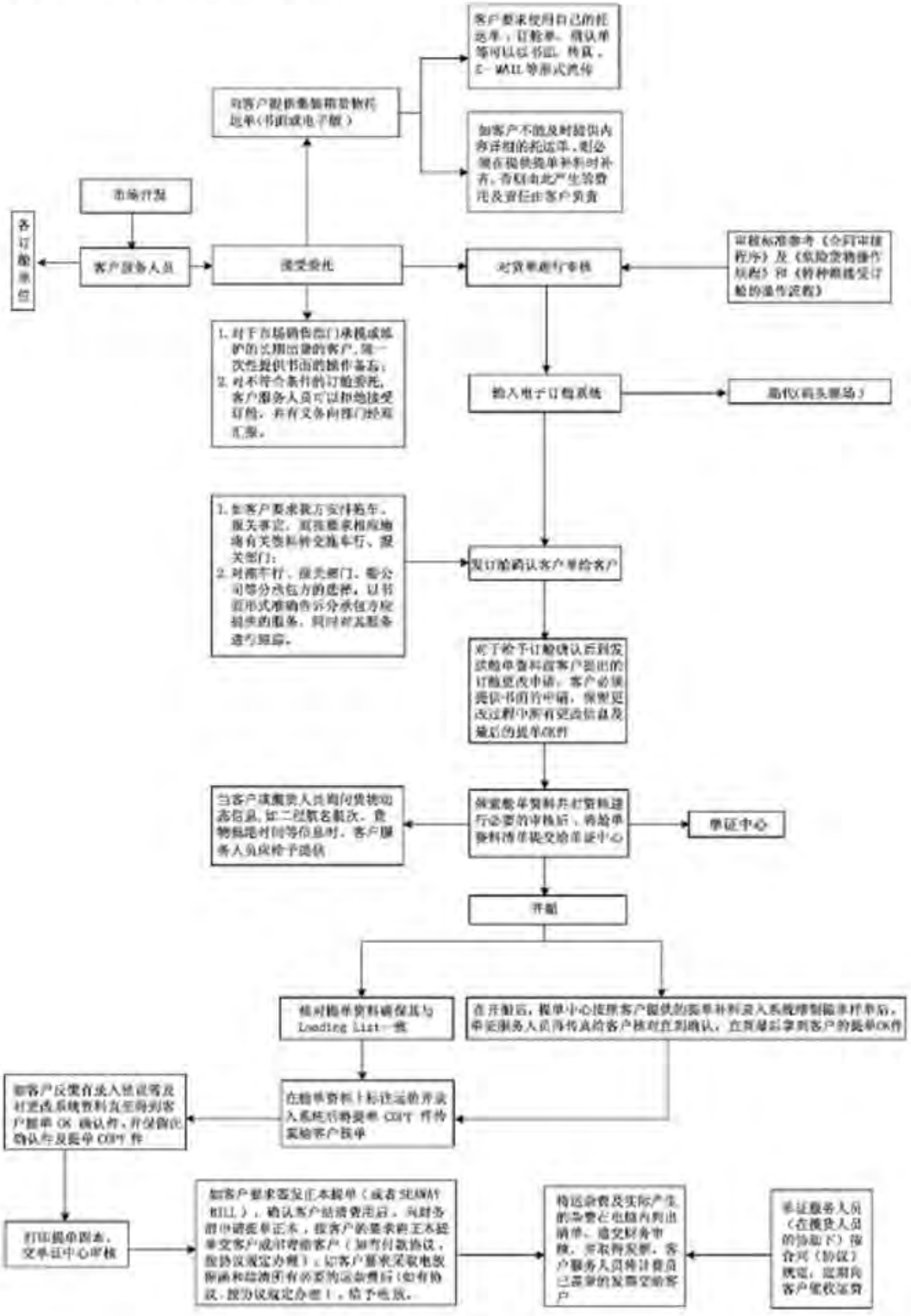

图 R.3 客户服务中心作业流程图

R.4 单证业务流程图

单证业务流程图参见图 R.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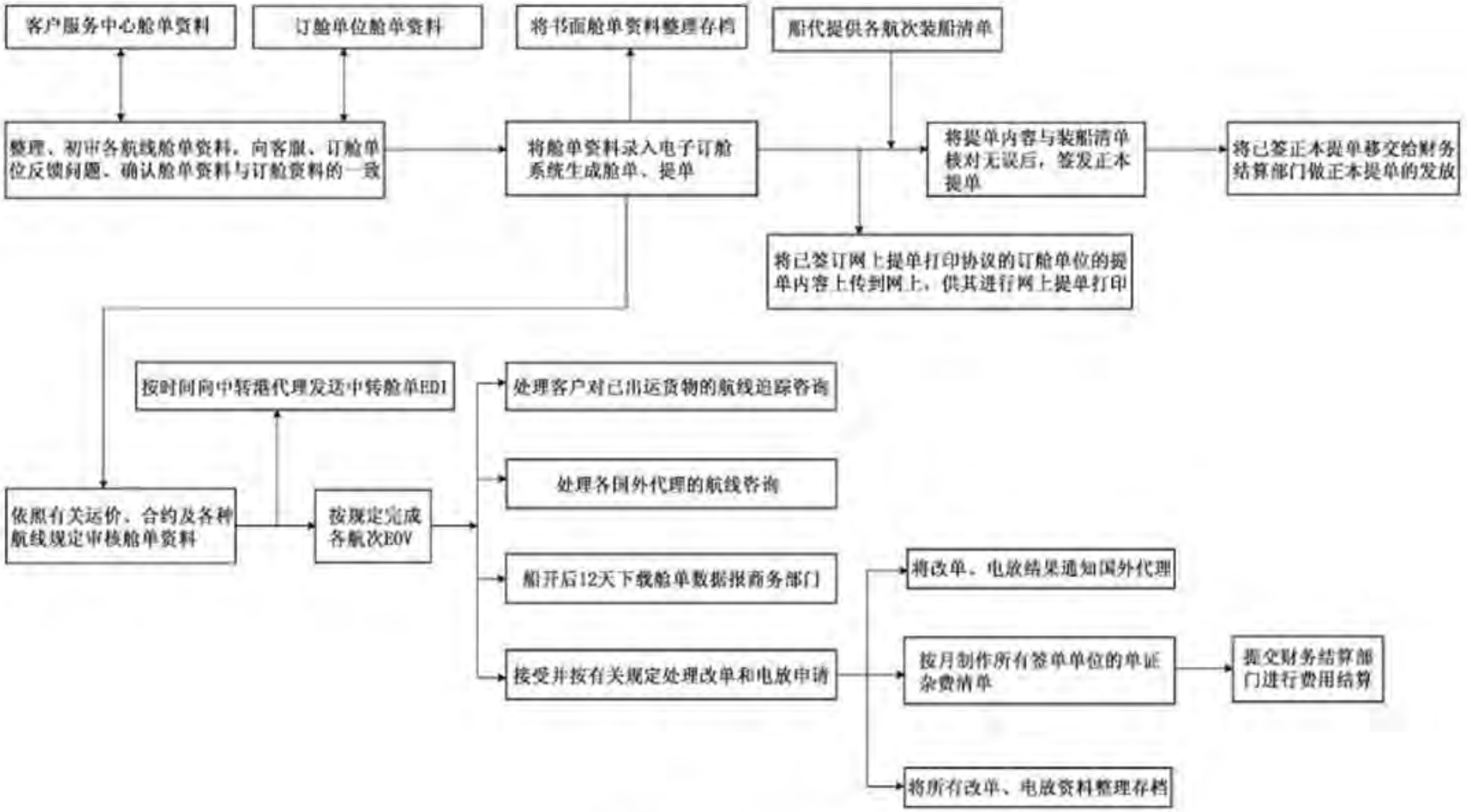

图 R.4 单证业务流程图

R.5 商务部门业务流程图

商务部门业务流程图参见图 R.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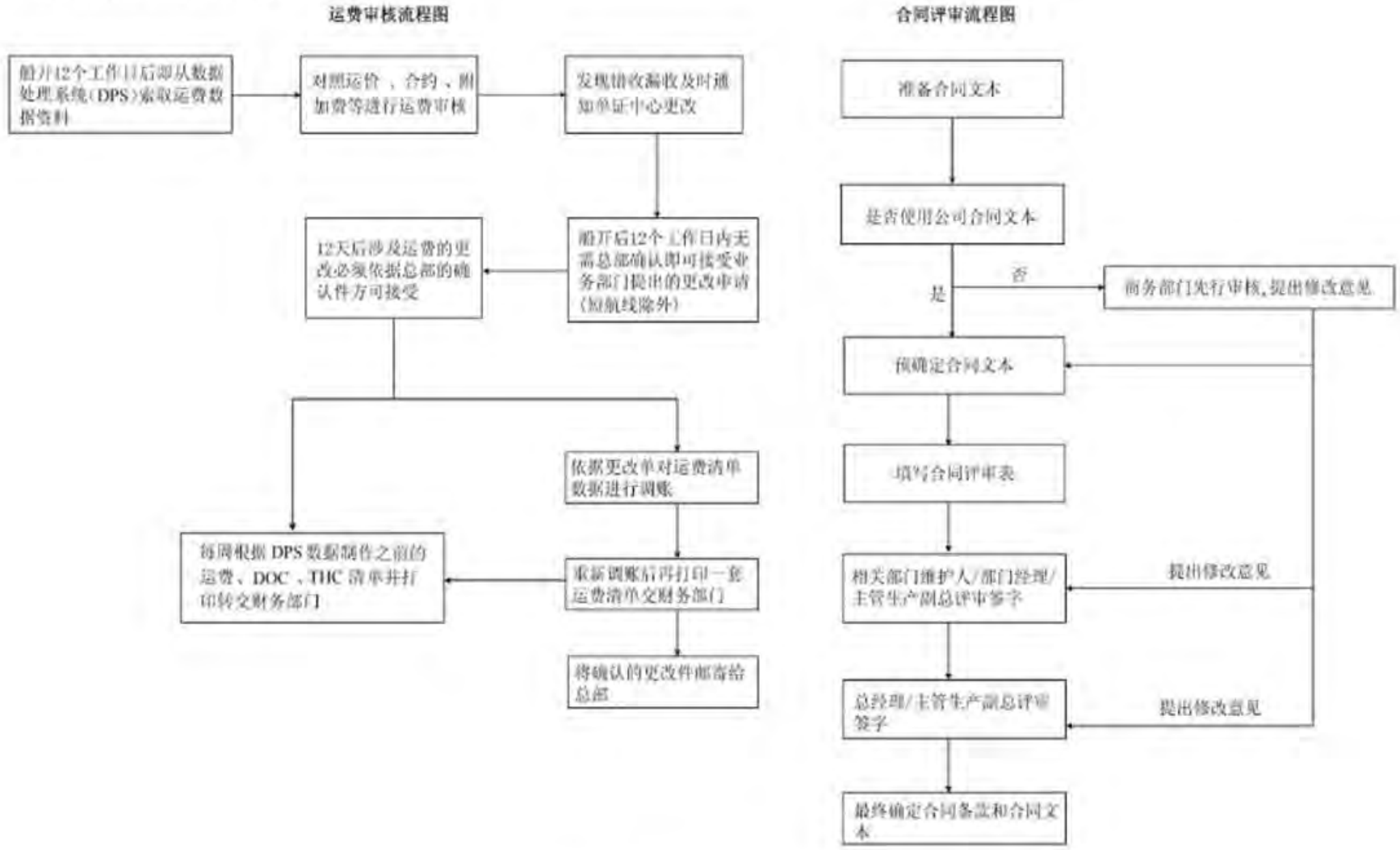

图 R.5 商务部门业务流程图

R.6 货运代理保险业务流程图

货运代理保险业务流程图参见图 R.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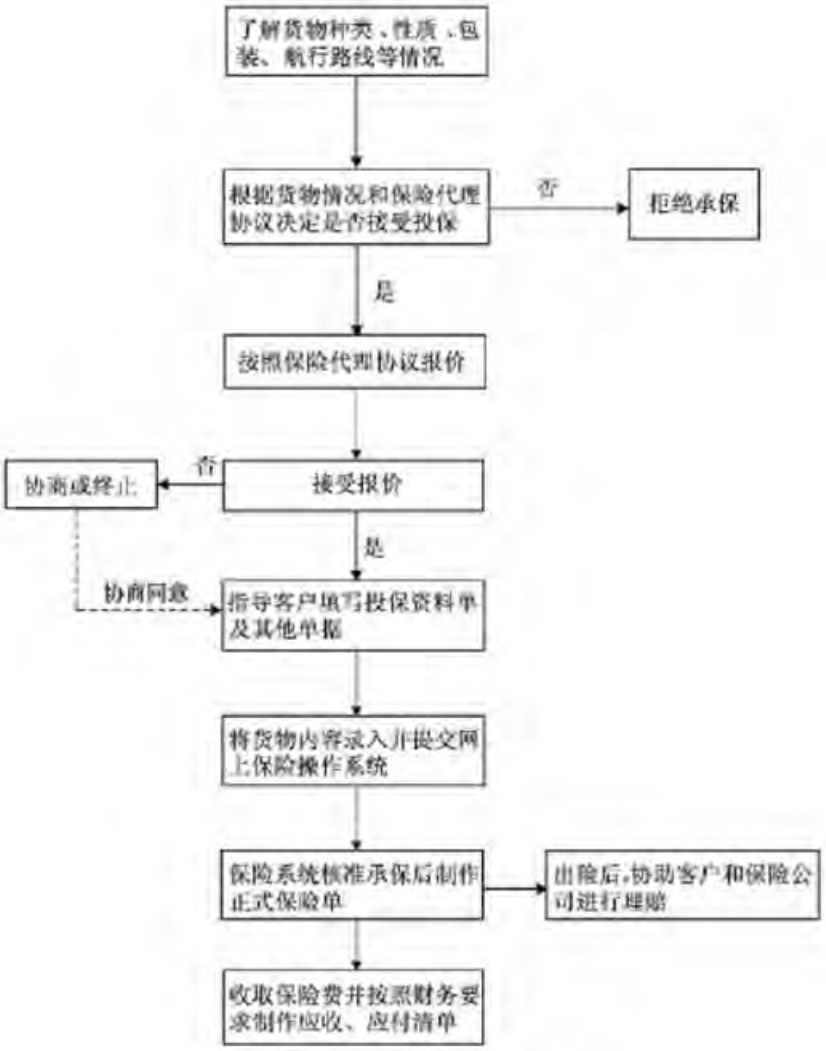

图 R.6 货运代理保险业务流程图

R.7 报关部门业务流程图

报关部门业务流程图参见图 R.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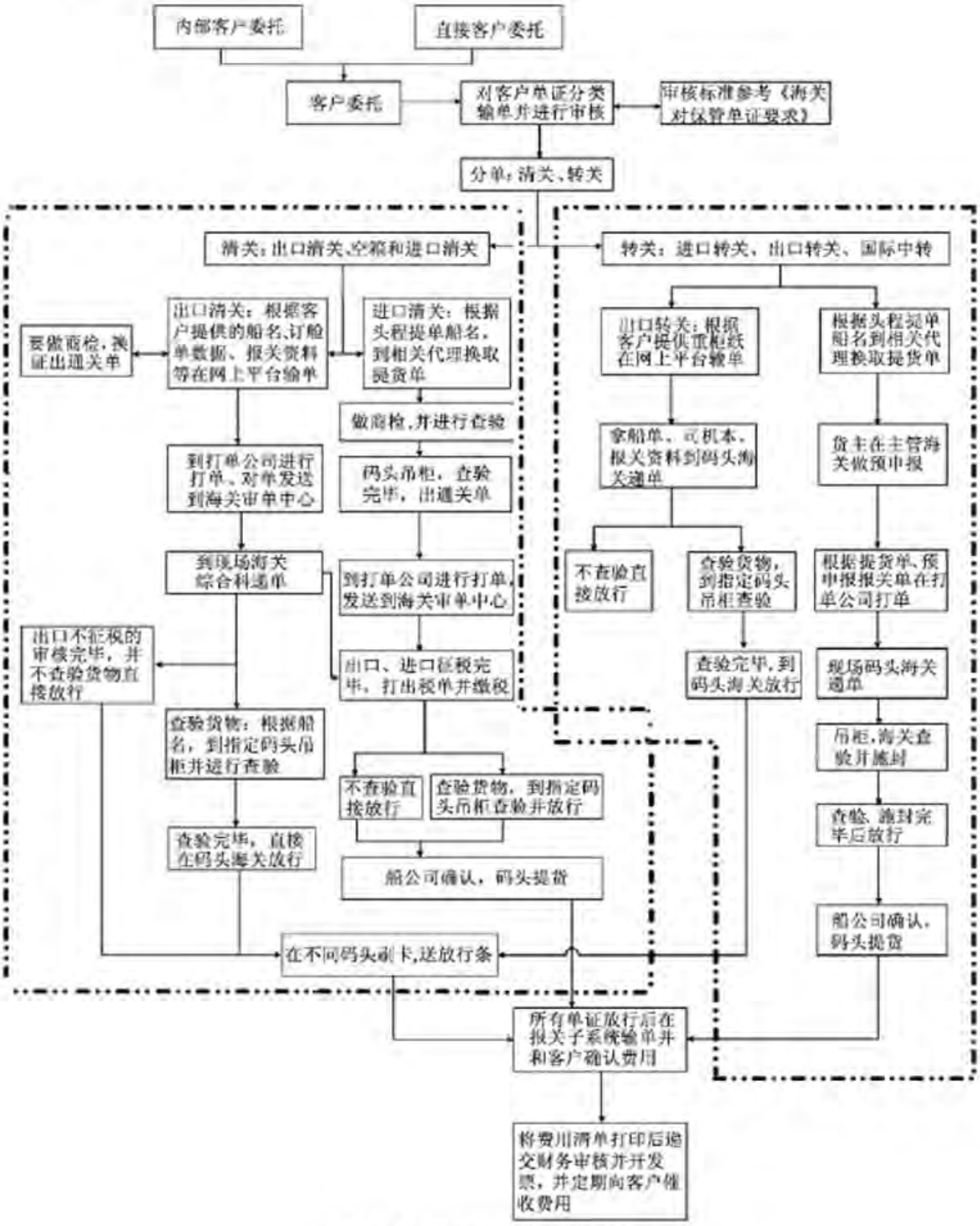

图 R.7 报关部门业务流程图

R.8 港口部(进口)作业流程图

港口部(进口)作业流程图参见图 R.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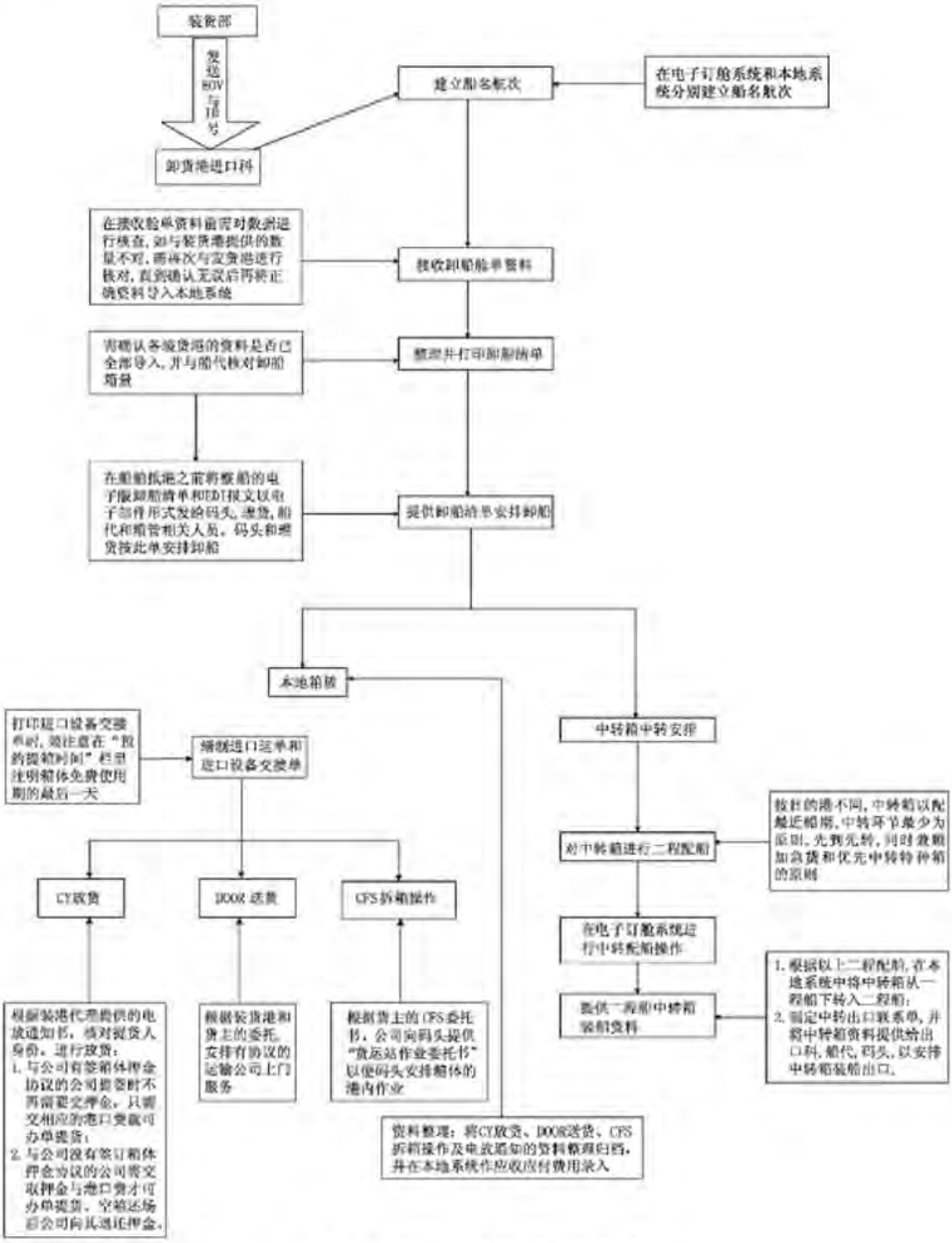

图 R.8 港口部(进口)作业流程图

R.9 港口部(出口)作业流程图

港口部(出口)作业流程图参见图 R.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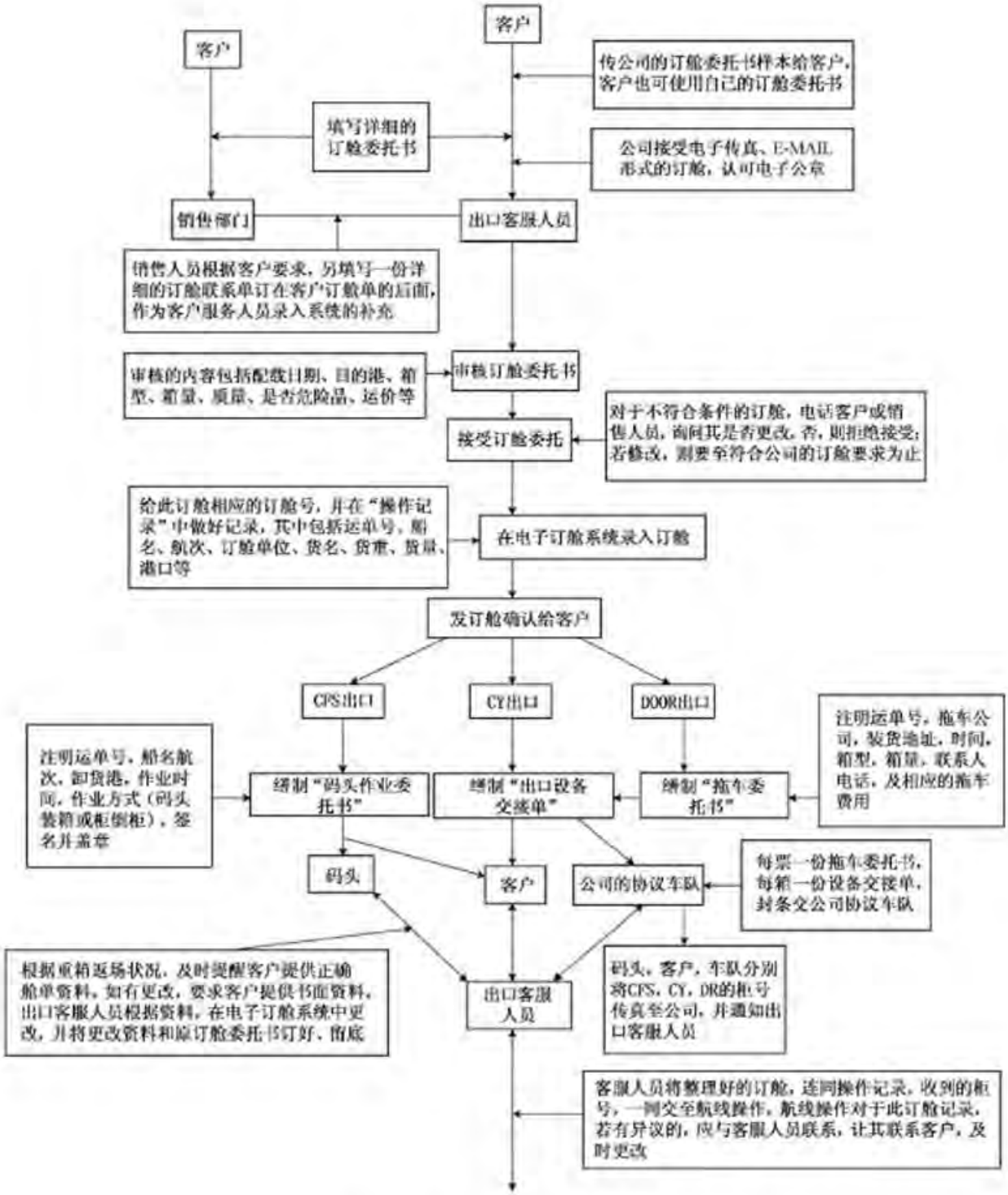

图 R.9 港口部(出口)作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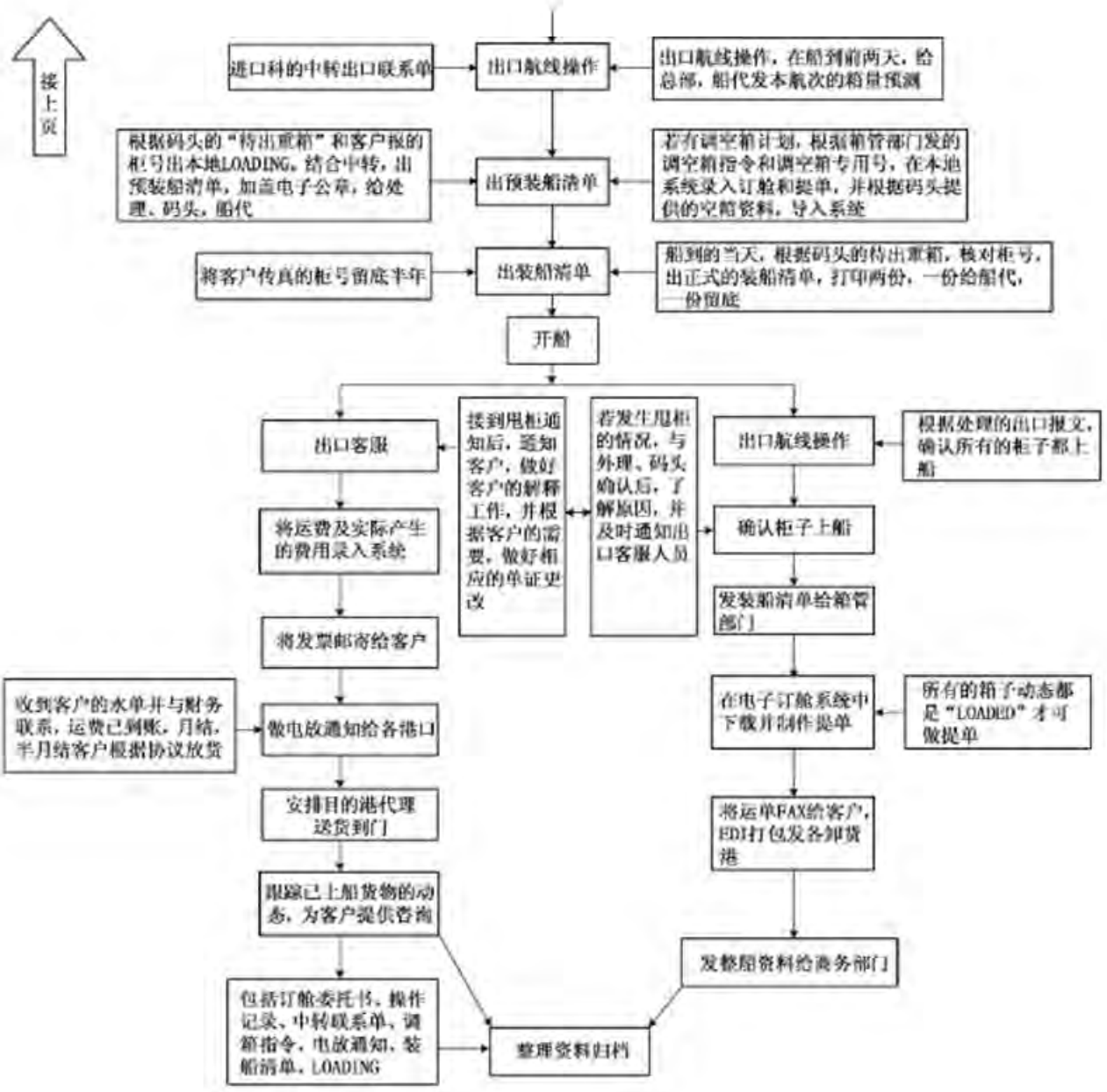
接上页
进口科的中转出口联系单
出口航线操作
出口航线操作，在船到前两天，给总部，船代发本航次的箱量预测
根据码头的"待出重箱"和客户报的柜号出本地LOADING，结合中转，出预装船清单，加盖电子公章，给处理、码头，船代
出预装船清单
若有调空箱计划，根据箱管部门发的调空箱指令和调空箱专用号，在本地系统录入订舱和提单，并根据码头提供的空箱资料，导入系统
将客户传真的柜号留底半年
出装船清单
船到的当天，根据码头的待出重箱，核对柜号，出正式的装船清单，打印两份，一份给船代，一份留底
开船
出口客服
接到甩柜通知后，通知客户，做好客户的解释工作，并根据客户的需要，做好相应的单证更改
若发生甩柜的情况，与外理、码头确认后，了解原因，并及时通知出口客服人员
出口航线操作
根据处理的出口报文，确认所有的柜子都上船
将运费及实际产生的费用录入系统
确认柜子上船
将发票邮寄给客户
发装船清单给箱管部门
收到客户的水单并与财务联系，运费已到账，月结，半月结客户根据协议放货
做电放通知给各港口
在电子订舱系统中下载并制作提单
所有的箱子动态都是"LOADED"才可做提单
安排目的港代理送货到门
将运单FAX给客户，EDI打包发各卸货港
跟踪已上船货物的动态，为客户提供查询
发整船资料给业务部门
包括订舱委托书、操作记录、中转联系单、调箱指令、电放通知、装船清单、LOADING
整理资料归档

图 R.9（续）

R.10 物流(项目)作业流程图

物流(项目)作业流程图参见图 R.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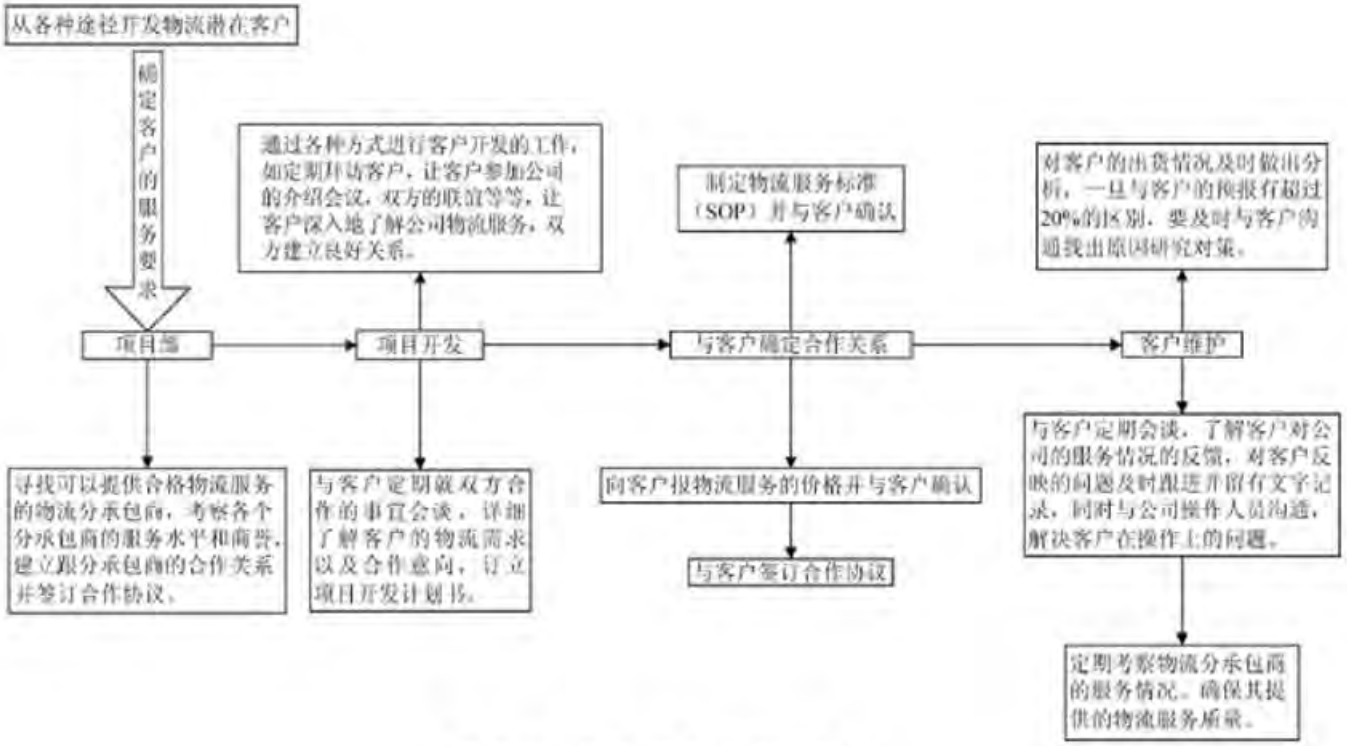

图 R.10 物流(项目)作业流程图

R.11　物流(联运)作业流程图

物流(联运)作业流程图参见图 R.11。

1. 出口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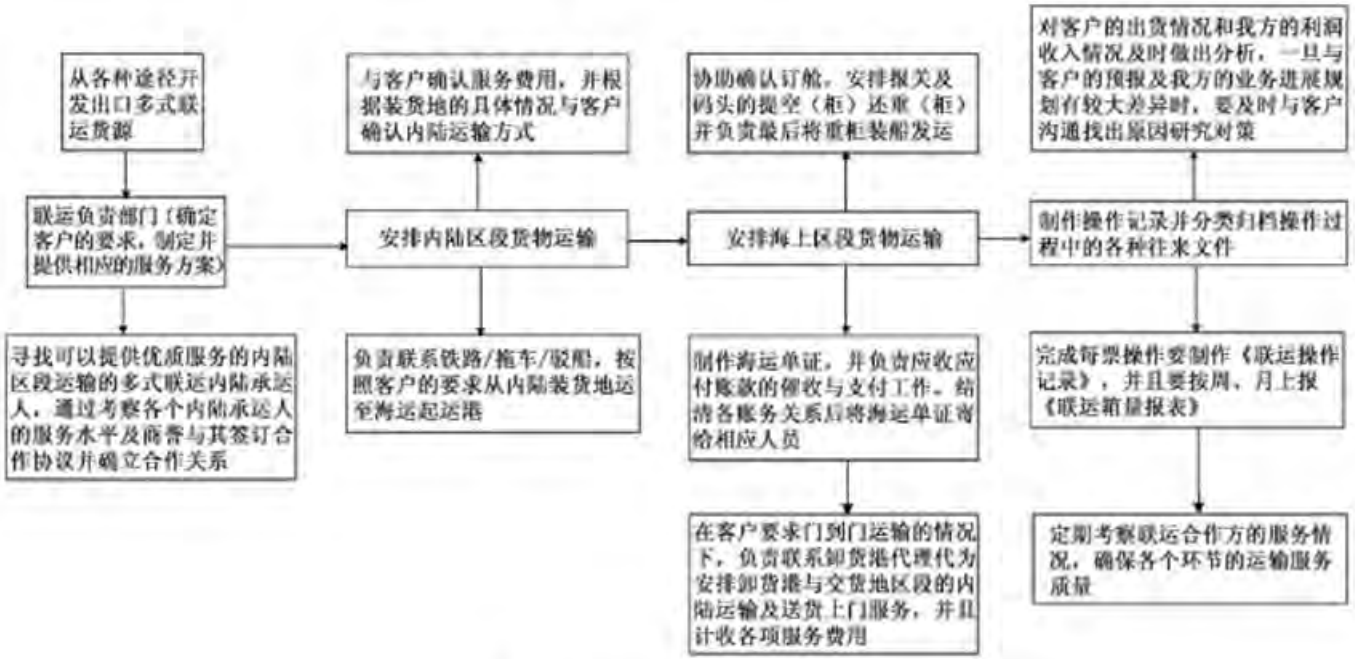

图 R.11　物流(联运)作业流程图

2. 进口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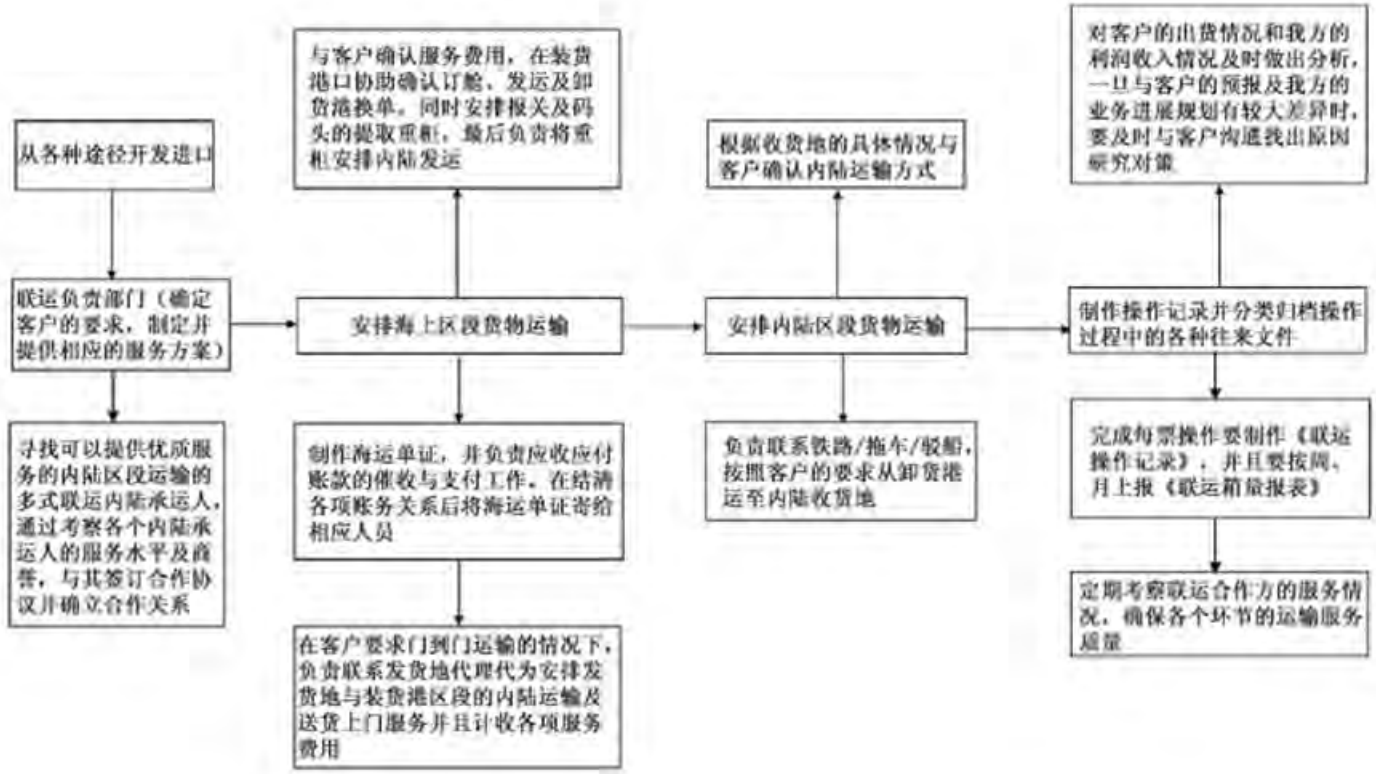
从各种途径开发进口
联运负责部门（确定客户的要求，制定并提供相应的服务方案）
寻找可以提供优质服务的内陆区段运输的多式联运内陆承运人，通过考察各个内陆承运人的服务水平及商誉，与其签订合作协议并确立合作关系
安排海上区段货物运输
与客户确认服务费用，在装货港口协助确认订舱、发运及卸货港换单。同时安排报关及码头的提取重柜，最后负责将重柜安排内陆发运
制作海运单证，并负责应收应付账款的催收与支付工作，在结清各项账务关系后将海运单证寄给相应人员
在客户要求门到门运输的情况下，负责联系发货地代理代为安排发货地与装货港区段的内陆运输及送货上门服务并且计收各项服务费用
安排内陆区段货物运输
根据收货地的具体情况与客户确认内陆运输方式
负责联系铁路/拖车/驳船，按照客户的要求从卸货港运至内陆收货地
制作操作记录并分类归档操作过程中的各种往来文件
对客户的出货情况和我方的利润收入情况及时做出分析，一旦与客户的预报及我方的业务进展规划有较大差异时，要及时与客户沟通找出原因研究对策
完成每票操作要制作《联运操作记录》，并且要按周、月上报《联运箱量报表》
定期考察联运合作方的服务情况，确保各个环节的运输服务质量

图 R.11（续）

R.12 拼箱部门业务流程图

拼箱部门业务流程图参见图 R.12。

图 R.12 拼箱部门业务流程图

R.13 分支机构业务流程图

分支机构业务流程图参见图 R.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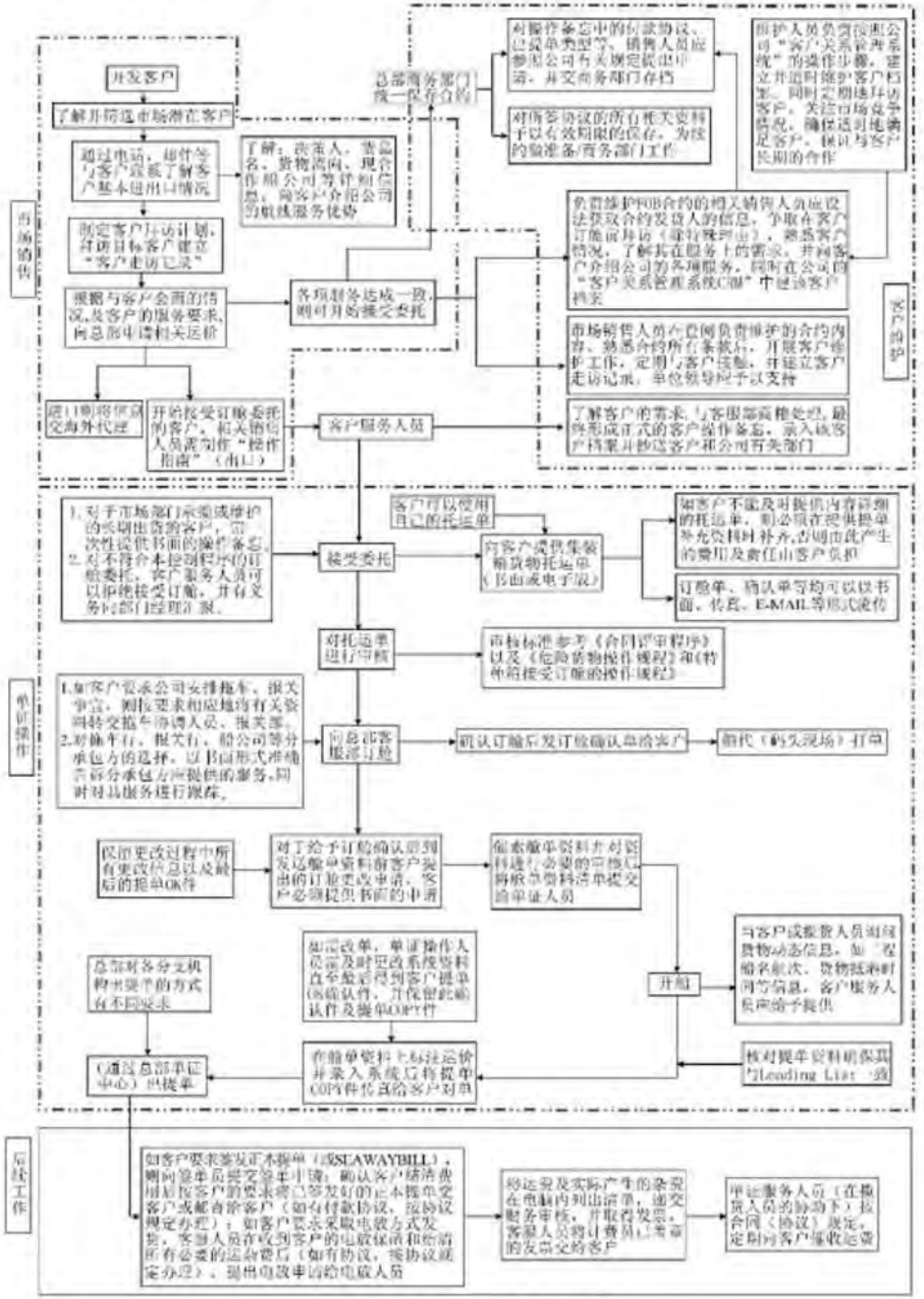

图 R.13 分支机构业务流程图

R.14 分支机构结算业务流程图

分支机构结算业务流程图参见图 R.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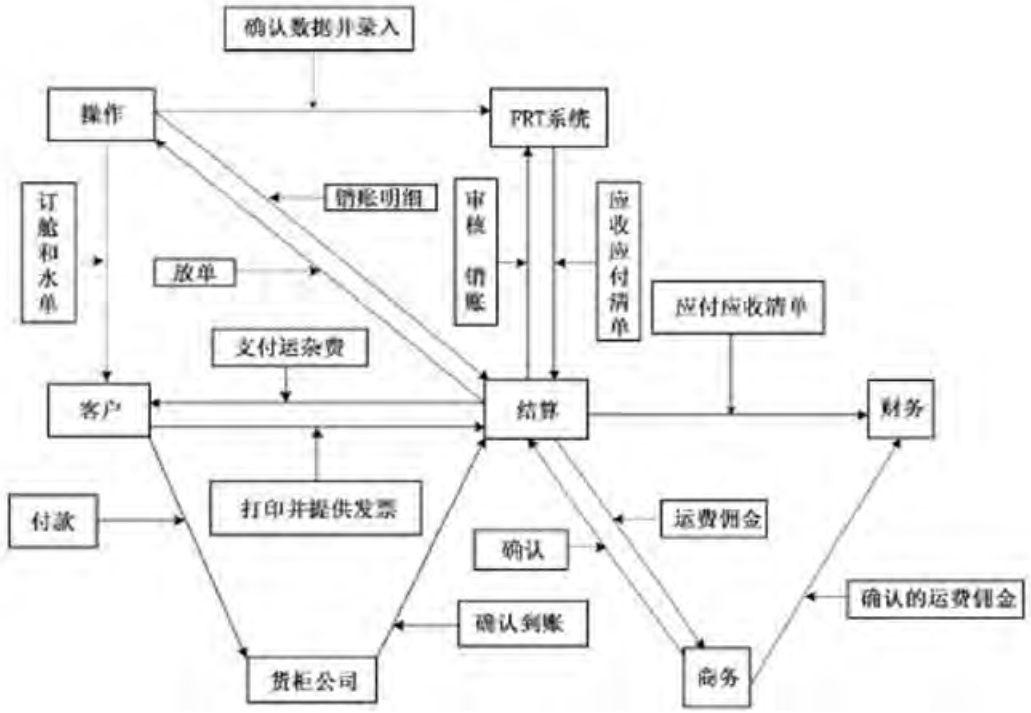

图 R.14 分支机构结算业务流程图

R.15 箱管部门业务流程图

箱管部门业务流程图参见图 R.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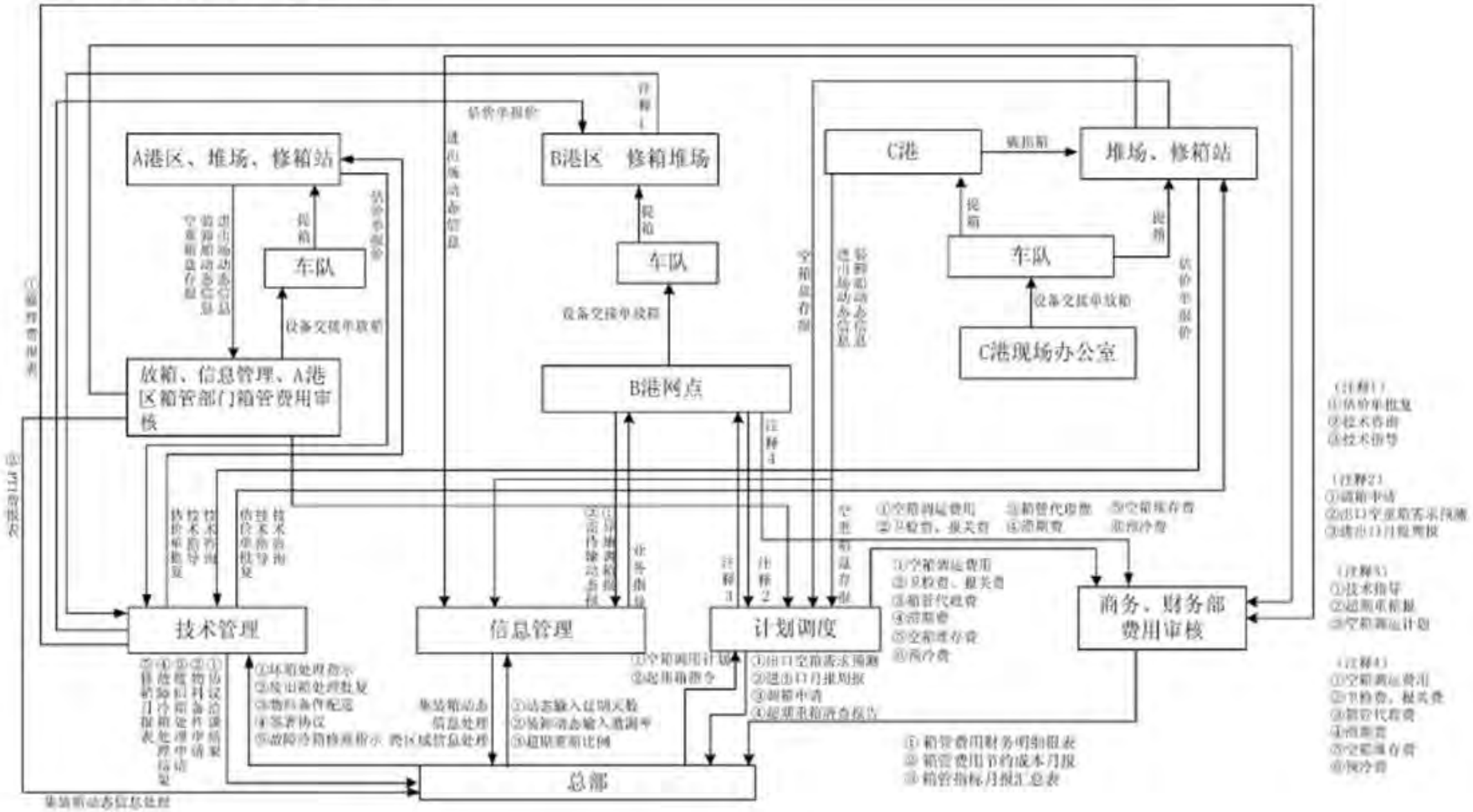

图 R.15 箱管部门业务流程图